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年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 言 人：

姓 名：鄭勝件

職 稱：財務長

連絡電話：(03) 990-8282

電子郵件信箱：jerry.chien@higgste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葉俊瑋

職 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03) 990-8282

電子郵件信箱：nick.yeh@higgst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平路 22 號

電話：(03)990-8282

分公司地址：宜蘭縣蘇澳鎮頂平路 26 號

電話：(03)990-828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網址：www.megasec.com.tw

電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于智帆、葉翠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4 樓

網址：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www.higgstec.com.tw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資訊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資訊	29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30
二、股東結構	30
三、股權分散情形	31
四、主要股東名單	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3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7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六、資通安全管理	44
七、重要契約	45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財務分析	4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1
五、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52
二、財務績效	52
三、現金流量	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5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54
七、其他重要事項	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56
二、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5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57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57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5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5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壹、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新冠肺炎的侵擾已持續多年，各行各業所受的衝擊不一，但也漸漸地調整出各自的應對方式。萬達光電在幾年前即已著手調整產品組合，醫療產品等特殊應用市場適時銜接上來，除醫療產品外，軍規及工控產品亦讓公司的產品組合內容更加的健全。惟未來的產業環境仍面臨諸多挑戰，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循環經濟的崛起，使得永續經營將是不可避免的課題，如何在不確定的環境中保持穩健的腳步，是萬達光電今年策略中首要面對的。故此萬達光電在自我檢視中面對公司的優劣勢及競合關係，產業鏈中的位置與發展ROADMAP，調整適合策略找出新的獲利模式，並架構足夠的資源，方可突破現況，取得穩健的成長並維持獲利。

我們面對挑戰、競爭，不會放慢腳步，堅持以誠為本正派經營，積極創新，重視團隊合作，秉持客戶至上，並了解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及環保永續的核心價值，在不利環境中創造有利條件，謹將111年度的經營成果以及日後的規劃方向，向諸位報告如下：

本公司111年度的營運績效，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75,591仟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1,007,579元，減少3.17%；淨利總額為114,429仟元，較前一年淨利135,911元，減少15.81%；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2.88元。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明確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11年度之營運成果及112年度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11 年度營運成果：

(一)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75,591	1,007,579	(31,988)	(3.17)
營業毛利	259,096	335,939	(76,843)	(22.87)
本期淨利	114,429	135,911	(21,482)	(15.81)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94,081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3,238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25,510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395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474,270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9	45.4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50	151.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7.75	181.28
	速動比率	188.94	141.2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9.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84	16.89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8	3.43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達成率約 94%及 1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軍規、醫療及各工業應用等觸控面板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
2. 可撓式、曲面、3D、全貼合技術。
3. 雷雕製程優化、抗 UV 產品。
4. 高溫製程 ITO 玻璃改良。
5. 各種新材料開發驗證，新技術、應用之專利申請。

二、111 年度說明項目：

(一)經營方針：

1. 業務面：

- (1)將聚焦軍規、醫療及各種特殊應用市場觸控面產品推廣，維繫既有客戶與積極開拓新客源，增加公司獲利。
- (2)結合觸控 IC、LCM 模組等產品及貼合服務，提供客戶一次解決方案。
- (3)有效利用公司已有的客戶產品開發經驗，加上市場端收集資訊，納入產品改造計畫，以增加客源。
- (4)逐年提高產品外製比重，增加營收並控留產能生產利基產品。

2. 財務面：

- (1)降低匯率風險，支付陸續轉換為美元，平衡美元收支比例，以維持穩健獲利。
- (2)運用多元的籌資融資管道，強化因應景氣急速變化之能力。
- (3)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雙管齊下，降低資金成本。
- (4)充分運用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減少稅賦，增加公司獲利。

3. 預計銷售量：

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預估在 90 萬至 100 萬片之間。

4. 重要產銷政策：

- (1)致力於新客源之開發與不良客戶的淘汰，投入資源購置設備、提升產品良率及品質，提高毛利。
- (2)特殊規格及複合功能材料設計開發，有效整合關鍵材料。
- (3)啟動智能營運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
- (4)多元尋求質優及價格優勢之供應商，以降低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
- (5)建置新一代產線，提升少量多樣客製化，產能與模組生產能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萬達光電秉持專注於核心技能、提高客戶附加價值、堅持品質等基礎，保持足夠的彈性，以面對變化所帶來的壓力，更以客戶的需求為導向，在初始設計即投入資源，與客戶形成更緊密關係，共同成長。公司也陸續投注資本，增加產線自動化及資訊化的程度，提高產業競爭力，同時招募更多研發設計人才，期能在研發設計上領先。近年來啟動智能營運模式，期能精實人力，縮短作業時程與決策效能；並建置新一代產線，提升少量多樣客製化產能與模組生產能量。另外，供應鏈的穩定絕對是未來競爭勝出的關鍵因素，萬達光電這幾年的深耕，已與目前供應鏈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將是堅實的後盾。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市場之需求與供給若未能達成平衡，供過於求的結果將面對的是產能過剩、價格不振、利潤下滑。本公司面對此可能之情勢，將致力推動成本優勢，生產自動化，減少人力成本，縮短交期，減少庫存成本，加強品質提昇，降低原料損耗成本等。在多管齊下的成本降低優勢中，期能開拓更多業務成長。加上近年來循環經濟已成顯學，ESG已是企業不可避免的責任，本公司將積極致力於效率再提昇、資源循環再利用，以健全管理環境，降低生產對環境之影響，使環境改善與經濟效益做正面之連結。此外，由於外部環境競爭日益加大，本公司本著原有基礎，將積極開發"符合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之利基產品，以便有效創造更大規模市場。由上述因應措施將可把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最後，敬祝諸位股東先生及小姐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素真



總經理：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貳、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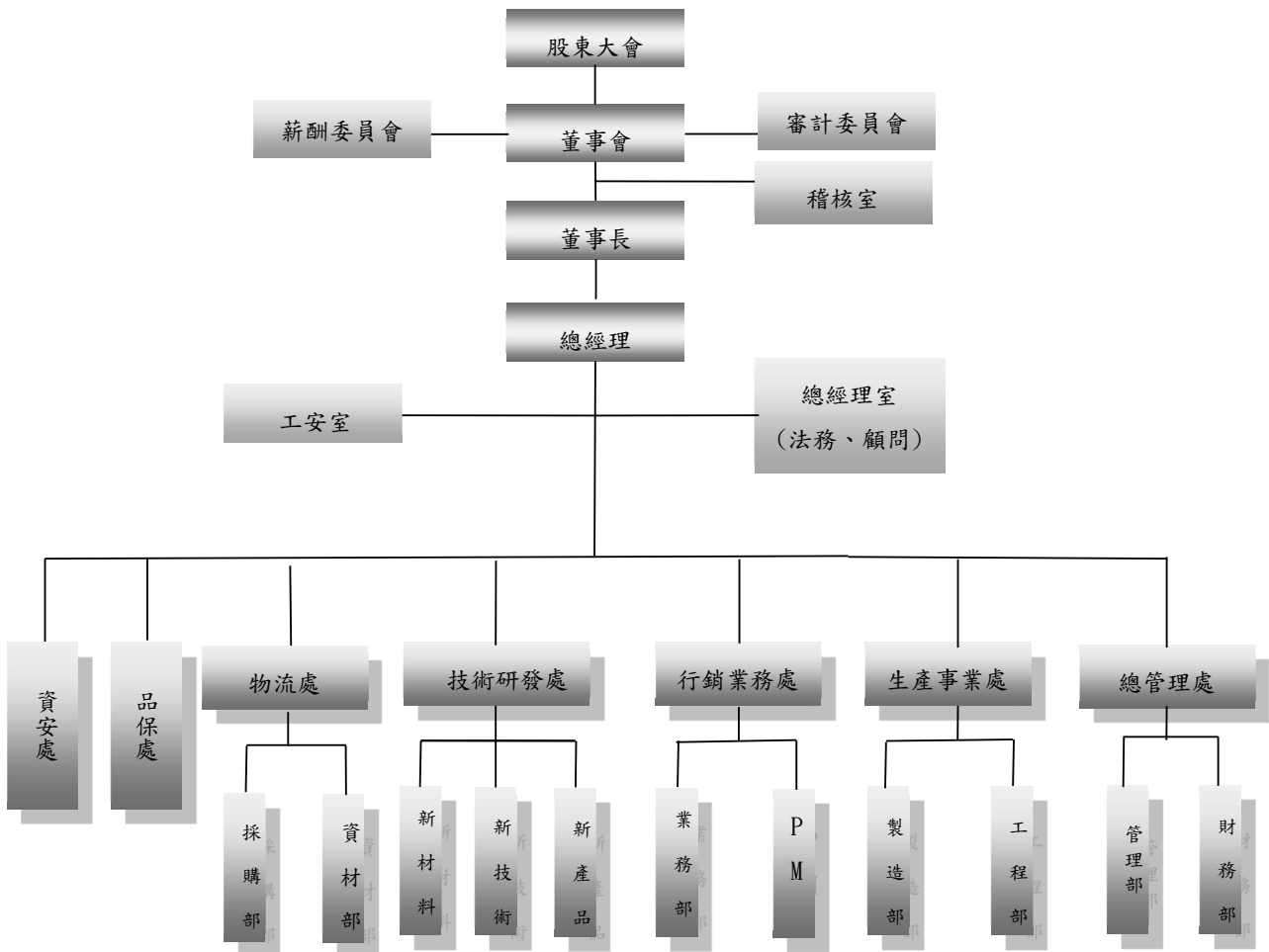
一、設立日期：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91.11	公司設立於台北縣新莊市，資本額新台幣 2,000 萬元。主要業務為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產品之製造、銷售。
92.06	研發成功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之高溫製程。
93.03	研發成功電容式觸控面板。公司觸控面板產品正式進入量產階段。
94.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 萬元。
95.04	研發成功全球第一座高溫隧道爐，大幅提升觸控面板生產效率。
95.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00 萬元。
96.09	現金增資新台幣 2,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00 萬元。
96.10	研發成功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PCT)。
96.11	為擴大營業規模，公司營業地址遷移至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609 號 8 樓。
97.07	現金增資新台幣 3,3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 萬元。
97.09	宜蘭利澤一廠竣工，為生產電容式觸控面板專業工廠。
97.10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萬元。
98.04	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PCT)正式量產。現金增資新台幣 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000 萬元。
98.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800 萬元。
99.09	員工認股權增資新台幣 3,08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880 萬元。
100.01	獲主管機關同意股票公開發行。
102.09	五線多點電阻產品、DMR 產品陸續產入量產，供應客戶。
103.07	現金增資 1,120 萬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5,000 萬元。
103.10	申請登錄興櫃。
104.06	台北 computex 及美國 SID 展，同步推出投射電容式 42 吋、55 吋產品。
105.06	台北國際電腦展，展出曲面大尺寸觸控面板。
105.09	搬遷桃園辦公室、產線至華亞科學園區。
106.12	通過櫃買中心上櫃審議會。
107.04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108.01	設置研發中心，並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煉計畫。
108.07	於中國大陸設立子公司。
110.04	企業總部落成啟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審計委員會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10. 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薪酬委員會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

部門	主要職掌
	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辦理各項事務。2. 經營成果分析與未來發展規劃。3. 發展公共關係。4. 合約審查(法務)。
稽核室	1.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健全性、合理性。2. 公司各項規章實施情形之稽核。
行銷業務處 業務部	1. 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行銷計劃之執行。2. 業績預估、獲利目標之規劃與執行。3. 貨款收款作業、客訴處理及交期的回覆與控管。
物流處	1. 執行採購作業。2. 供應商管理與評鑑作業。3. 發出「製造令」，及生產領退料之管理。4. 安排、協調生產及銷售排程。5. 庫存管理。
行銷業務處 PM	1. 新客戶、新產品開發進度跟催。2. 負責專案計畫技術經營之責任。3. 確保專案計畫之品質、成本效益及業主滿意度。4. 負責發展、提昇、建立及運用專案之技術能力。
生產事業處 工程部	1. 產品標準成本之制訂。2. 產品料號之制定。3. 提供工程技術諮詢。
生產事業處 製造部	1. 執行生管部發出之製造令。2. 生產異常處理。3. 提升生產良率。
總管理處 管理部	1. 預算作業之規劃與執行。2. 員工教育訓練計劃之建立與執行。3. 行政、總務、人事及薪資各項業務規劃與執行。4. 固定資產管理。
總管理處 財務部	1. 負責會計事務之處理。2. 資金調度與管理。3. 成本結算。4. 股務作業事務。5. 辦理稅務申報。
技術研發處	1. 新產品開發。2. 材料驗證，製程改善。3. 製程基準之建立、推行及修訂。4. 執行圖稿及網版等設計。5. 新技術研發及申請科專之補助。
品保處	1. 制定品質目標。2. 品保文件之制訂、修正與管理。3. 執行產品品質稽核。4. 合格供應商評鑑與審查。
資安處	1. 負責本公司網路安全相關事宜。2. 負責本公司電腦及資訊處理事宜。
工安室	1. 規劃督導各部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務，督導相關檢點巡視，進行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職業災害相關事項。2. 辦理環境管理相關事務，固定污染源操作維護、廢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節能減碳、ISO14000 系統維護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 別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恒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素真	女	111.06	3 年	109.06	2,300,000	5.80%	2,300,000	5.80%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恒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丁龍	男	111.06	3 年	109.06	763,525	1.92%	763,525	1.92%	0	0	0	0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恒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黃素真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恒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杜丁龍	男	111.06	3 年	111.06	1,500,000	3.78%	1,500,000	3.78%	0	0	0	0	-	-	-	-	-	
	中華民國	鄭志明	男	111.06	3 年	102.06	905,108	2.28%	905,108	2.28%	176,108	0.44%	1,500,000	3.78%	銘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高商	銘達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恒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勝件	男	111.06	3 年	105.06	102,679	0.26%	102,679	0.26%	0	0	0	0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銘達光電管理經理、營運事業 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蔡健璋	男	111.06	3 年	108.06	1,538,775	3.88%	769,775	1.94%	0	0	769,000	1.94%	銘達光電管理經理、營運事業 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昆山希格斯 光電科技負責人、恒睿先進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黃素真	一等親	
董事	中華民國	豐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安迪	男	111.06	3 年	108.06	789,000	1.99%	789,000	1.99%	0	0	0	0	-	-	-	-	-	
	美國	顏錫銘	男	111.06	3 年	104.0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灣加州大學 UC Irvine Bachelor degre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豐泰電子董事長特助 勤豐電子日本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錦華	女	111.06	3 年	102.06	0	0	0	0	0	0	0	0	政大大學財金系博士 政治大學財金系主任退休 政治大學外文系研究所、政大經 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財金系兼任教授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金恆華	男	111.06	3 年	105.06	0	0	0	0	0	0	0	0	新名企業大中華區總經理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F-龍證券投資關係部協理	兆豐實業(股)公司協理	-	-	-	

註 1：30-39 歲(A)；40-49 歲(B)；50-59 歲(C)；60-69 歲(D)；70-79 歲(E)；80-89 歲(F)；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陳澄芳	4.08%
	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
	杜懷琪	1.59%
	宋一林	1.41%
	宋乃可	1.33%
	胡秋江	1.0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SPDR(R)指數股份基金所屬SPDR組合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0.94%
	東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0.81%
	陳倍齡	0.80%
	吳互晃	0.7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8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創豐投資(股)公司	陳澄芳	37.50%
	杜懷琪	14.60%
	宋曼麗	20.00%
	郭錦綢	20.00%
	林竹珍	5.00%
	宋一林	2.90%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公司	黃素真	28.72%
	葉俊瑋	21.75%
	葉駿樺	49.53%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鉦曜投資(股)公司	杜丁龍	59.27%
	朱懿瓊	0.6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黃素真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鈺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杜丁龍		高雄高商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范志明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鄭勝件		政大 EMBA，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葉俊璋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安迪		美國爾灣加州大學 UC Irvine Bachelor degre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 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顏錫銘		俄亥俄州大學財金博士，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楊綺華		政大 EMBA，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金保華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所碩士畢業，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或本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顏錫銘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各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 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 相互兼任 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0
楊綺華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0
金保華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 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0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 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9.公司治理經驗。

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33%，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志明	男	105.06.29	157,175	0.40%	0	0	0	0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萬達光電管理部經理、營運事業處協理、總經理特助、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鄭勝件	男	105.09.01	102,679	0.26%	0	0	0	0	政大EMBA、萬達光電管理部副 理、經理、財務部經理、總管 理處協理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俊瑋	男	103.01.01	769,775	1.94%	0	0	769,000	1.94%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萬達光電行銷專員、PM	無	無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永定	男	103.01.01	40,737	0.10%	0	0	0	0	專科機電畢 萬達光電工程師、製造經理	無	無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宏育	男	107.05.01	28,000	0.07%	4,000	0.01%	0	0	台科大化工系碩士 萬達光電研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俊鵬	男	101.06.2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同開科技工程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彭益莉	女	101.06.29	14,421	0.04%	0	0	0	0	實踐家專會統科 邁肯科技會計主管	無	無	無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黃素真	5,070	5,070	0	0	947	947	15	15	0	0	0	0	0	5.27%	5.27%	0
董事	杜丁龍	0	0	0	0	316	316	15	15	0	0	0	0	0	0.29%	0.29%	0
董事	范志明	0	0	0	0	767	767	15	15	4,323	4,323	0	0	500	4.90%	4.90%	0
董事	鄭勝件	0	0	0	0	767	767	15	15	3,439	3,439	108	108	400	4.13%	4.13%	0
董事	葉俊璋	0	0	0	0	767	767	15	15	3,243	3,243	108	108	400	3.96%	3.96%	0
董事	豐藝電子	0	0	0	0	316	316	15	15	0	0	0	0	0	0.29%	0.29%	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0	0	0	0	306	306	15	15	0	0	0	0	0	0.28%	0.28%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	0	0	0	306	306	15	15	0	0	0	0	0	0.28%	0.28%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0	0	0	306	306	15	15	0	0	0	0	0	0.28%	0.28%	0
1.請與程度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算，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與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豐藝電子、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范志明、鄭勝件、葉俊瑋、豐藝電子、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豐藝電子、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杜丁龍、豐藝電子、顏錫銘、金保華、楊綺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鄭勝件、葉俊瑋	鄭勝件、葉俊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素真	黃素真	黃素真、范志明	黃素真、范志明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及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廣樵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 戴子芳	0	0	135	135	6	6	0.12%	0.12%	0
監察人	戴秋華	0	0	135	135	6	6	0.12%	0.12%	0
監察人	黃琮煥	0	0	45	45	0	0	0.04%	0.04%	0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廣樵實業(股)代表人戴子芳、 戴秋華、黃琮煥	廣樵實業(股)代表人戴子芳、 戴秋華、黃琮煥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總計	3 人	3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 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范志明	3,067	3,067	0	0	1,255	1,255	500	0	500	0	4.21%	4.21%	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2,434	2,434	108	108	810	810	400	0	400	0	3.28%	3.28%	0
副總經理 (財務長)	鄭勝件	2,431	2,431	108	108	1,009	1,009	400	0	400	0	3.45%	3.45%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鄭勝件、葉俊瑋、范志明	鄭勝件、葉俊瑋、范志明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總計	共3人	共3人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 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范志明	3,067	3,067	0	0	1,255	1,255	500	0	500	0	4.21%	4.21%	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2,434	2,434	108	108	810	810	400	0	400	0	3.28%	3.28%	0
財務長	鄭勝件	2,431	2,431	108	108	1,009	1,009	400	0	400	0	3.45%	3.45%	0
資深協理	游永定	2,054	2,054	108	108	789	789	360	0	360	0	2.89%	2.89%	0
協理	蔡宏育	1,809	1,809	108	108	733	733	318	0	318	0	2.59%	2.59%	0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范志明	0	2,286	2,286	2.00%
	財務長	鄭勝件				
	副總經理	葉俊瑋				
	資深協理	游永定				
	協理	蔡宏育				
	稽核主管	李俊鵬				
	會計主管	彭益莉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額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職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9,441	8.25%	10,121	7.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522	10.94%	12,450	9.16%
合併報表 所有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9,441	8.25%	10,121	7.4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522	10.94%	12,450	9.16%

註：(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屬薪資及職務加給及配車、勞、健保費用。

(2)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監察人：

董事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會議車馬費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2. 監察人：

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會議車馬費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配車、勞、健保及會議車馬費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素真	5	0	100%	
董事	杜丁龍	5	0	100%	
董事	范志明	5	0	100%	
董事	鄭勝件	5	0	100%	
董事	葉俊瑋	5	0	100%	
董事	陳安迪	5	0	10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5	0	10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 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111.03.18	7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12、董事改選案 1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討論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 15、討論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決議事項案。	所有出 席獨立 董事核 准通過	已遵循決 議結果
111.11.04	8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討論 112 年度預算案。 4、討論 111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 5、討論 111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調薪案。 6、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所有出 席獨立 董事核 准通過	已遵循決 議結果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	------	------------------

111.11.04	8	經理人年終獎金	利害關係人董事黃素真、范志明、鄭勝件及葉俊瑋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3.18	7	經理人員工酬勞	利害關係人董事范志明、鄭勝件及葉俊瑋已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年全年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績效評估結果：111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於董事會報告。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2)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 (3) 本公司董事會另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期能更有效建立董事會公司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
- (4)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始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a	顏錫銘	2	0	100%	
獨立董事 b	楊綺華	2	0	100%	
獨立董事 c	金保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8.05	1-1	1、討論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擬更換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3、討論擬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 4、討論擬設置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裝置案。	無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11.04	1-2	1、討論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3、討論 112 年度預算案。 4、討論 111 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 5、討論 111 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調薪案。 6、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	決議通過	依決議執行

		8、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獨立董事會在董事會開會前，先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了解公司狀況及內部稽核查核情形。出具財務報告前，簽證會計師會提供公司治理函及相關查帳期間之文件予獨立董事，以增進獨立董事對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狀況之了解。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始設置審計委員會，在此之前係由監察人列席董事會。

111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監察人應出席次數 2 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戴子芳	2	0	100%	廣樵實業代表人
監察人	戴秋華	2	0	100%	
監察人	黃琮煥	0	0	0%	因疫情滯留海外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會列席參加董事會及股東會，董事會中可與公司相關主管溝通討論公司之運作情形，另透過股東會現場則有與股東溝通的機會，同時，本公司監察人亦可隨時與本公司高階主管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來聯繫，掌握公司最新動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監察人會在董事會開會前，先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了解公司狀況及內部稽核查核情形。出具財務報告前，簽證會計師會提供公司治理函及相關查帳期間之文件予監察人，以增進監察人對會計師查核本公司狀況之了解。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時會參加討論，但並無對董事會議案有陳述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尚未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雖未制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的相關辦法及實行與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 由發言人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處理。 (二) 本公司充份掌握主要股東及主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3 條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詳列於年報中揭露。 (三) 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人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作業辦法管控，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及業務管理權責做明確劃分以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尚無重大差異。 (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4 條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一) 董事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均符合多元化及公司經營需求。 (二) 目前僅有薪酬委員會。 (三) 已訂定績效評估方式。 (四) 會計師為國內前四大，定期評估獨立性沒有疑義。	(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尚無重大差異。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相關單位負責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機制並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營運等相關資料，與利害關係人溝通順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1 條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由兆豐證券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企業網站網址如下： www.higgstec.com.tw。 (二) 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資料收集、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為對外溝通之橋樑。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則會將相關法說會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 (三) 公司於法定期間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56 條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	V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 僱員關懷 透過良好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關係。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三)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重視投資者反映之意見妥適處理之。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充分溝通並創造互利雙贏之互動。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提供充足之經營資訊，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董監已參加合格進修體系 6 小時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遵循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精神，各部門定期實施內部自行評估，之後並由稽核人員進行覆核及檢討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通過ISO 9001國際品質認證，銷售之產品亦依客戶之需求取得相關安規認證，並提供產品之相關保固及售後服務。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因應可能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其運作情形：

當年度(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12月31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顏錫銘(召集人)	請參閱第 9 頁至第 10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24日至114年6月2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顏錫銘	2	0	100%	
委員	楊綺華	2	0	100%	
委員	金保華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落實公司之社會責任及維護公益之運作，於日常營運活動中注意企業永續發展。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重視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之管理，以建立環境保護零污染、職場安全零災害為目標並執行。所有產品之產製過程皆嚴密控制任何可能造成污染之因素，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皆符合相關法定標準。本公司已於 2006 通過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 實施節水節電措施，達到節省資源效果，廢棄物在符合法規的處理原則下，選擇資源再利用達到資源再利用及減少廢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尚未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執行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雖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定期保養所屬之廢水、固定污染源防制設施，同時定期支付廢水、廢氣及噪音測試，以確保公司符合環境保護之標準。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定制訂管理規章制度，並將相關資訊透過公開管道，讓員工充分了解，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薪給制度參照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組織結構，訂定員工薪給標準。員工薪酬的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給(含本薪、伙食津貼及其他各項津貼)及年終獎金。年終獎金則依照員工個人考評發放。本公司亦有設立福委會舉辦團康活動及非工作相關之課程為員工相關活動維繫員工之間情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另外休假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請假規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安全的作業場所，並定期為員工舉辦相關的工安訓練及問卷調查員工身體狀況，亦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追蹤全體員工之身心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為各部門辦理公司內部教育訓練，且不定期派員工至外部機構接受訓練，藉由培訓計劃之實施，有效地使員工發展其在目前職位上及未來的職涯路徑上的專業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所生產銷售產品並非終端產品，故未直接觸及消費者權益，惟本公司仍訂有客戶服務流程，以處理、解決往來客戶之問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先進行供應商調查，針對進料、製程管制、品質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管制等。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之間訂有符合國際環保議題、綠色管理等規範之品質合約，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屬低污染產業，未有環境汙染情事，但本公司仍善盡保護環境之永續責任。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公司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已要求道德行為準則，明確利益衝突，私人圖利之避免、業務保密、公平對待公司客戶、員工及競爭對手，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並明訂懲戒措施。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公司重大資訊管理之作業程序，並呈報董事會通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可能性存在於董監事及經理人等具有決策權力之重要人士，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基本精神及遵守基本道德底線，才能確實遏止是類行為，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均能潔身自愛，從未發生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設有員工反應信箱及申訴救濟管道，以維持公平正義原則形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0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透過已建置公開之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明訂與客戶、供應商之誠實承諾書。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八)揭露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得重要資訊：不適用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58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 期	承認暨討論議案及選舉事項	決議情形	執行情形
111.06.24 股東常會	一、110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110 年盈餘分配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全面改選董事案。	投票選舉	選出之新任董事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解除。	投票表決通過。	已依據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討 論 議 案	決議情形
111.03.18	1、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 110 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7、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8、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 12、董事改選案 13、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討論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 15、討論訂定召開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決議事項案。	第 2 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0.05.06	1、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 4 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

	3、擬訂定審計委員組織規程案。 4、成立員工持股會案。	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1.06.24	1、選舉董事長。 2、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案。 3、擬向銀行申請中期借款案。	第1案在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推舉黃素真女士續任董事長。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1.08.05	1、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調整擬更換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2、討論本公司111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3、訂定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4、本公司設置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裝置案。	所有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1.11.04	1、討論本公司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案。 2、討論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3、討論112年度預算案。 4、討論111年屆期各銀行續約案。 5、討論111年董事長及各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及調薪案。 6、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8、討論資金貸與子公司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案。	第5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第8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2.03.17	1、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案。 2、討論本公司111年度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3、討論本公司111年盈餘分配案。 4、討論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討論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6、討論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7、討論增補選一席董事案。 8、擬討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9、討論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及受理處所。 10、討論訂定召開112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決議事項案。 11、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第2案在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下，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其餘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112.05.05	1、討論本公司112年第1季財務報表案。 2、討論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3、討論112年新增銀行融資合約。	所有案件在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應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111.01.01-111.12.31	2,350	400	2,750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25萬、非主管薪酬5萬、其他10萬
	吳郁隆	111.01.01-111.06.30				
	于智帆	111.07.01-11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無此情事。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

(二) 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 111 年第二季起，由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更換為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內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無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數：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8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黃素真	0	0	0	0
董事	杜丁龍	0	0	0	0
董事	范志明	0	0	0	0
董事	鄭勝件	0	0	0	0
董事	葉俊瑋	(769,000)	0	0	0
董事	豐藝電子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綺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顏錫銘	0	0	0	0
獨立董事	金保華	0	0	0	0
監察人	戴秋華	0	0	0	0
監察人	戴子芳	0	0	0	0
監察人	黃琮煥	0	0	0	0
總經理	范志明	0	0	0	0
財務長	鄭勝件	0	0	0	0
副總經理	葉俊瑋	0	0	0	0
資深協理	游永定	0	0	0	0
協理	蔡宏育	0	0	0	0
稽核主管	李俊鵬	0	0	0	0
會計主管	彭益莉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葉俊瑋	處分(註)	111.10	恒睿先進股份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負責人為同一人	769,000	—

註：以本公司股票(有價證券)作價投資設立國內投資公司。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18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80%	0	0	0	0	—	—	—
代表人：黃素真	763,525	1.92%	0	0	0	0	—	—	—
鈺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0	0	0	0	—	—	—
代表人：杜丁龍	905,108	2.28%	176,108	0.44	1,500,000	3.78%	—	—	—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3.72%	0	0	0	0	—	—	—
黃韻璇	1,363,400	3.44%	0	0	0	0	黃琮煥	二等親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2,000	2.68%	0	0	0	0	—	—	—
黃琮煥	926,400	2.34%	0	0	0	0	黃韻璇	二等親	—
杜丁龍	905,108	2.28%	176,108	0.44	1,500,000	3.78%	—	—	—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550	2.10%	0	0	0	0	—	—	—
葉哲齊	810,000	2.04%	0	0	0	0	—	—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	1.99%	0	0	0	0	—	—	—
代表人：陳安迪	0	0	35,000	0.09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4月18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200,000	100.00%	0	0	200,000	100.00%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200,000	100.00%	0	0	200,000	100.00%
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0	0	200,000	100.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敘明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股數單位：仟股；金額單位：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11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公司設立現金募資	無	
94.07(註1)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現金增資	無	
95.10(註2)	10	4,500	45,000	4,500	45,000	現金增資	無	
96.09(註3)	10	10,000	100,000	6,700	67,000	現金增資	無	
97.07(註4)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無	
97.10(註5)	10	21,800	218,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98.04(註6)	10	35,000	35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無	
98.08(註7)	10	35,000	350,000	30,800	308,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99.09(註8)	10	35,000	350,000	33,880	338,8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無	
103.06(註9)	10	80,000	8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107.03(註10)	10	80,000	800,000	39,667	396,670	現金增資	無	

註1：94.07.21 經授中字第 09432498280 號函核准。

註2：95.10.26 經授中字第 09533050210 號函核准。

註3：96.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13200 號函核准。

註4：97.07.11 經授中字第 09732615980 號函核准。

註5：97.10.06 經授中字第 09733198310 號函核准。

註6：98.04.20 經授中字第 09832013230 號函核准。

註7：98.08.03 經授中字第 09832777530 號函核准。

註8：99.09.24 經授中字第 09932618360 號函核准。

註9：103.06.19 金管證字第 1030023001 號函核准

註10：107.03.13 證櫃審字第 1070004476 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667,000	40,333,000	8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2	22	5,485	9	4,526
持有股數	-	66,000	10,563,550	28,917,949	119,501	39,667,000
持股比率	-	0.17%	26.63%	72.90%	0.3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1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496	31,624	0.08%
1,000 至 5,000	2,277	4,706,557	11.87%
5,001 至 10,000	356	2,868,581	7.23%
10,001 至 15,000	123	1,589,965	4.01%
15,001 至 20,000	69	1,305,922	3.29%
20,001 至 30,000	59	1,509,280	3.80%
30,001 至 40,000	29	1,062,878	2.68%
40,001 至 50,000	20	940,737	2.37%
50,001 至 100,000	39	2,759,434	6.96%
100,001 至 200,000	25	3,602,449	9.08%
200,001 至 400,000	7	1,983,000	5.00%
400,001 至 600,000	2	916,000	2.31%
600,001 至 800,000	7	5,217,115	13.15%
800,001 至 1,000,000	4	3,474,058	8.76%
1,000,001 以上	5	7,699,400	19.41%
合 計	5,518	39,66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80%
鈺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8%
廣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74,000	3.72%
黃韻璇	1,363,400	3.44%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2,000	2.68%
黃琮煥	926,400	2.34%
杜丁龍	905,108	2.28%
科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32,550	2.10%
葉哲齊	810,000	2.04%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	1.9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9.85	37.50	32.15
	最低	34.10	27.50	28.20
	平均	42.18	33.19	30.6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0.49	21.18	21.52
	分配後	18.29	19.38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667 仟股	39,667 仟股	39,667 仟股
	每股盈餘(註 3)	3.43	2.88	0.3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2	1.8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不適用
	本益比(註5)	12.30	11.52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9.17	18.44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5.22%	5.42%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0年度現金股利經本公司111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待呈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及二十二條

-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3)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每股盈餘4.71元，110年每股盈餘3.43元。
- (4) 本公司民國111年6月24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10年度盈餘之分配。
- (5) 有關當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股利擬分配現金股利1.8元/股，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送112年股東常會討論。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如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0 年度無配發員工及董、監股票紅利。

-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配發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1 年度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0,147,873 元、股票紅利 0，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紅利 5,112,087 元，股票紅利 0。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88 元

- (四)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十四、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 (二)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②數位及類比式電阻多點觸控面板。
- ③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④觸控面板控制器及 IC。
- ⑤其他。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重 要 產 品	111 年度
觸控面板	822,927
其他	152,664
合計	975,591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②各種尺寸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③全平面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④防爆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 ⑤數位及類比式矩陣多點電阻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
- ⑥軍事、醫療等各式特殊應用客製化觸控面板研發、製造及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①客戶特殊需求方案提供。
- ②投射電容式觸控元件模組化設計與開發。
- ③工業型顯示器及周邊零組件整合研發。
- ④節能、環保屬性材料開發導入。
- ⑤防掌觸、融合式等觸控技術研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觸控面板產業發展迄今已有十餘年之光景，一般而言，依製造技術可分為音波式觸控面板、紅外線式觸控面板、電阻式及電容式、OGS、Incell、Once11 等觸控面板。其中以電阻式觸控面板因銷售價格相較於音波式、紅外線式觸控面板較為低廉，且穩定性高，不易受干擾，所以仍佔有一定比例。而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因產品只要用手指即可操作，加上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更具備多點辨識功能，反應速度快，目前在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幾乎全數囊括市場，目前觸控 IC 能力大幅提升，工控市場投射式電容產品滲透率也持續增加。

觸控的各式應用不斷被開發，且價格持續滑落，使得觸控產業蓬勃發展，產品在消費性市場、商業性應用市場及公共性應用市場等三大市場應用層面上日益普及，舉凡小型個人攜帶資訊產品、通信產品、資訊家電產品、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商業應用、工業應用、衛生醫療應用、娛樂應用、汽車導航系統及軍事與太空設備等各種產業都可以發現到觸控面板已被廣泛的使用。同時，隨著觸控面板產品朝操作方式簡單並且人性化發展，而使得產品運用層面快速擴張及大幅成長。惟因製造商不斷擴張產能，導致商品跌價迅速，不少廠商已逐步退出市場，在軍、工規的產品因少量多樣，客戶要求信賴性，相對較為穩定。

因觸控產品技術不斷的成長及應用環境不斷的改變來看，未來產品發展趨勢主要朝向：(1)發展縮減產品厚度及產品邊框極窄化的製程技術，因應輕薄短小的需求。(2)發展產品反射度低、抗眩光、透光率高的製程技術。(3)為提升產品外觀，發展全平面產品之製程技術。(4)大尺寸電容式觸控面板(目前以紅外線式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①電阻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Film)、Metal 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②電容式觸控面板上游原材料之組合，包括氧化銦錫導電玻璃(ITO GLASS)、氧化銦錫導電塑膠膜(ITO Film)、Metal Mash、奈米銀、導電高分子、石墨烯、防反射、抗眩之鍍膜藥水、導電膠、油墨、軟性電路板、雙面背膠、網版等項。
- ③觸控面板中游係前端面板製作、切割及後端之貼合、焊接軟性電路板等作業。
- ④觸控面板下游係模組組裝整機作業。

本公司係處產業中游之面板製造專業廠商，製程包括前端及後端作業。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正因為觸控產品在近幾年來快速成長，消費者已逐漸重視產品之光學特性、產品品質穩定度、觸控效果表現及耐受性等項，而以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的表現較之低溫製程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優異，二種產品在市場上銷售價格相當的條件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將取代四線電阻式觸控面板；另外，i-PHONE 智慧型手機及 i-PAD 等先進產品導入觸控面板作為該產品之人機介面，已引領流行風潮，而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及其控制 IC 等產品之需求亦被帶動而興起。

展望未來，擁有高溫製程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高門檻技術製造能力，及充份掌握控制 IC 整合能力之業者，因其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綜合性及專業化之服務，係決定能否取得市場，進而搶佔市場之關鍵因素，未來的發展將更為寬廣。

(4)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一直聚焦在各種軍、工控等特殊應用市場，相較國內同業產品均以應用在消費性電子的紅海市場，相對穩定，因此雖然營收仍受大環境及客戶需求減緩的影響，惟仍能有一定的獲利，因此專注於核心競爭力之小眾市場，反而能維持穩定成長的態勢。此外，TFT 液晶薄膜模組廠商，如友達、奇美、群創、和鑫等亦跨足投入中、小尺寸觸控面板之產銷，對於未來之產業變化及競爭益更加激烈。即便在相對穩定之軍、工控市場，未來降價趨勢也不可免，但因產業特性不同，認證期長，推估仍可維持一定毛利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研 發 費 用	46,348	11,671
佔營業費用總額比例	29.35%	30.9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①高溫製程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②DMR、AMR 電阻式產品。
- ③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④全平面電阻式觸控面板。
- ⑤極窄邊框之觸控面板。
- ⑥雷雕製程、曲面貼合。
- ⑦大尺寸投射電容觸控面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開發計劃：

- ①增加觸控面板產量規模(去瓶頸設備添購)，積極搶佔市場。
- ②穩定供應鏈關係，充份掌握原料供貨來源。
- ③加強 IC 整合能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
- ④積極推出高價、具利基之產品，上下游策略合作強攻主力客戶。

(2)長期業務開發計劃：

- ①節能、環保屬性材料開發導入，強化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力。
- ②投射電容式觸控元件模組化設計與開發。
- ③在需求穩定的軍規、醫療應用上，極力爭取指標型客戶。
- ④規劃以模組出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
- ⑤客戶特殊需求方案提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251,425	24.95	260,547	26.71
外銷	756,154	75.05	725,044	73.29
合計	1,007,579	100.00	975,591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深耕工控市場多年，由於主要產品以中大尺寸觸控面板為主，且均為工業、醫療、軍事、航空、海等領域，是以在銷售量、值等各方面領先國內同業，目前本公司規模雖小，但在國、內外特殊領域應用上已佔有一定位置，即便目前有部分競爭對手以價格想爭食市場，但工控領域著重在長期經營與服務，未來可保持穩健成長。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工控市場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逐漸取代電阻式觸控面板主流地位，其餘音波式及紅外線式等觸控面板產品所占市場比重相當微小。當 Display Search 預估全球觸控面板產仍成長之際，雖然有部分廠商退出電阻式產品，但電阻式產品需求仍在，而在本公司長期生產製造及製程優化下，該產品仍能有一定的毛利，反而成為本公司的獲利來源，而本公司也將電阻式產品推向軍事等用途，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加上投射電容產品需求也穩定增加，成長力道可期，支撐本公司成長態勢。

(4) 競爭利基

①優異的產品生產方式，產生高品質之產品：

本公司國內大部份之競爭同業所生產之電阻式觸控面板係採用低溫製程（約攝氏 150 度）製造，致產品產生銀線附著性差、導電性弱、不耐刮及耐受力低等多項缺點，產品品質常遭受客戶所詬病；而本公司產品所採用之製程即與世界級知名大廠相同 - 高溫製程（約攝氏 520 度），使本公司成品並無上述之各項缺點產生。在客戶開始關注於產品品質之際，本公司產品品質已完全獲得客戶之信賴。

②扎實的生產技術，提供全方位之產品：

本公司係採用高溫製程生產電阻式產品，品質穩定在國內外擁有一定市占率，陸續開發的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及其他軍規、航海、醫療等特殊應用，產品線相較於競爭同業齊備且完整，足以充份滿足客戶之需求。由於本公司生產技術扎實，利基產品除各種特殊應用觸控面板之外，尚有生產技術門檻高，同業介入不易的多點電阻（AMR、DMR 等）產品，可維持公司穩定毛利。

③充份利用獨創之生產設備產能，將利益極大化：

本公司為求產品生產成本降低，提升生產效能，主要生產設備如高溫隧道爐、測試機具等，均自行設計、開發，再委外量身訂製完成，不但有效地減少設備之資本支出、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能，增進產品市場競爭能力。同時觸控面板生產流程之前端製造作業因其自動化程度高且具高難度之技術門檻，故充份利用此生產優勢，增加業務訂單量提升公司獲利。

④具備優良之產品開發及設計能力：

本公司研發團隊不僅開發完成以高溫製程生產電阻式觸控面板，也開發各種特殊規格、製成之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產品，目前仍持續研發多項觸控技術並向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產品專利權之申請，以保護研發成果，目前已獲得美國、大陸及台灣地區多項專利證書。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1.電阻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相關產業市場持續發展

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在工控市場仍有不錯需求，紅外線式因生產技術的發展也有一定的需求(價格取向)，以目前觀察，投射電容式產品滲透率一直在提高，在生產技術及 IC 支援能力持續提升情況，價格也會更有競爭力，本公司同時擁有產製各種規格之電阻式容及投射式電容等觸控產品的技術與能力，且能因應各戶不同需求，開發出符合客戶的各式面板產品，且考慮未來客戶採購考量，也計畫搭配 LCM 模組方式出貨，另外在超大尺寸投射式電容觸控產品，本公司也已經進入小量產階段，有利對外接單，對於公司營收將有貢獻。

2.研發團隊具豐富之產品設計與製造管理能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研發團隊已具備有軟(韌)體與硬體之研發設計能力，並相當重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與經驗的傳承，使得本公司觸控產品設計(包括標準品與客製品)及製造管理從不假手外人而能獨力製作完成，從無核心技術須受制於他人之情事，故國內(外)知名廠商對本公司產品研發技術、與生產管理力表達認同與信賴。

3.產品品質優異與銷售價格之優勢

本公司產製電阻式產品係採用高溫製程製作，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耐受性佳，價格也具競爭力，此部份已獲得國內外知名客戶的肯定；電容式產品雖各家廠商都有能力製造，惟本公司在設計能力上，領先其他廠商，電容式觸控面板在 IC 選用及保護玻璃規格上，要求相當嚴謹，尤其工控市場上更是如此，因此，本公司在與 IC 廠的連結及保護玻璃等供應鏈的緊密合作。

4.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面板的同業介入高溫製程領域的門檻高

除本公司及極少數同業採用高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外，大部份同業均採用低溫製程製作觸控產品，致產品耐受性、導電性及抗撞擊性均不佳，且面板各銜接處有容易脫落之情事，此等品質常為使用客戶所詬病。而高溫製程涵蓋了軟(硬)體設計、電機、電子、光學、應用材料及化工等各方面的先進技術，致產品品質優異且銷售價格與低溫製程產品之售價相當，使得採用低溫製程同業的產品在市場上逐漸消失產品之競爭力。在消費者重視產品品質之當下，高溫製程之產品仍可維持市佔。

②不利因素

1.關鍵原料的取得不似已往容易

本公司因為較高比例為客製化產品，為符合客戶需求，常有較特殊用料情況，且有部分均需透過日系廠商取得，因此在價格、交期及品質上無法有效掌控，因日商的強勢供應態勢，偶會使本公司遭遇來料不足或品質不佳情況，增加生產難度及成本。

因應對策：

特殊材料上盡可能採用國內廠商產品，與上游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並保持安全庫存量，確保供貨無虞，無須受制日系廠商。

銷貨之交易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容易對該公司獲利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本公司以亞洲及歐美為主要業務市場且交易以美元為主，惟關鍵原物料之採購大多係以新台幣交易，因此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由於國際政經情勢及匯率走勢詭譎多變，本公司由財務單位密切觀察國際金融狀況及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意見，在適當時機換匯以調節外幣部位；此外，業務單位在提供客戶報價時，亦一併考量未來匯率之影響，以提出適當且合理之售價，藉此來降低匯率波動對營運成本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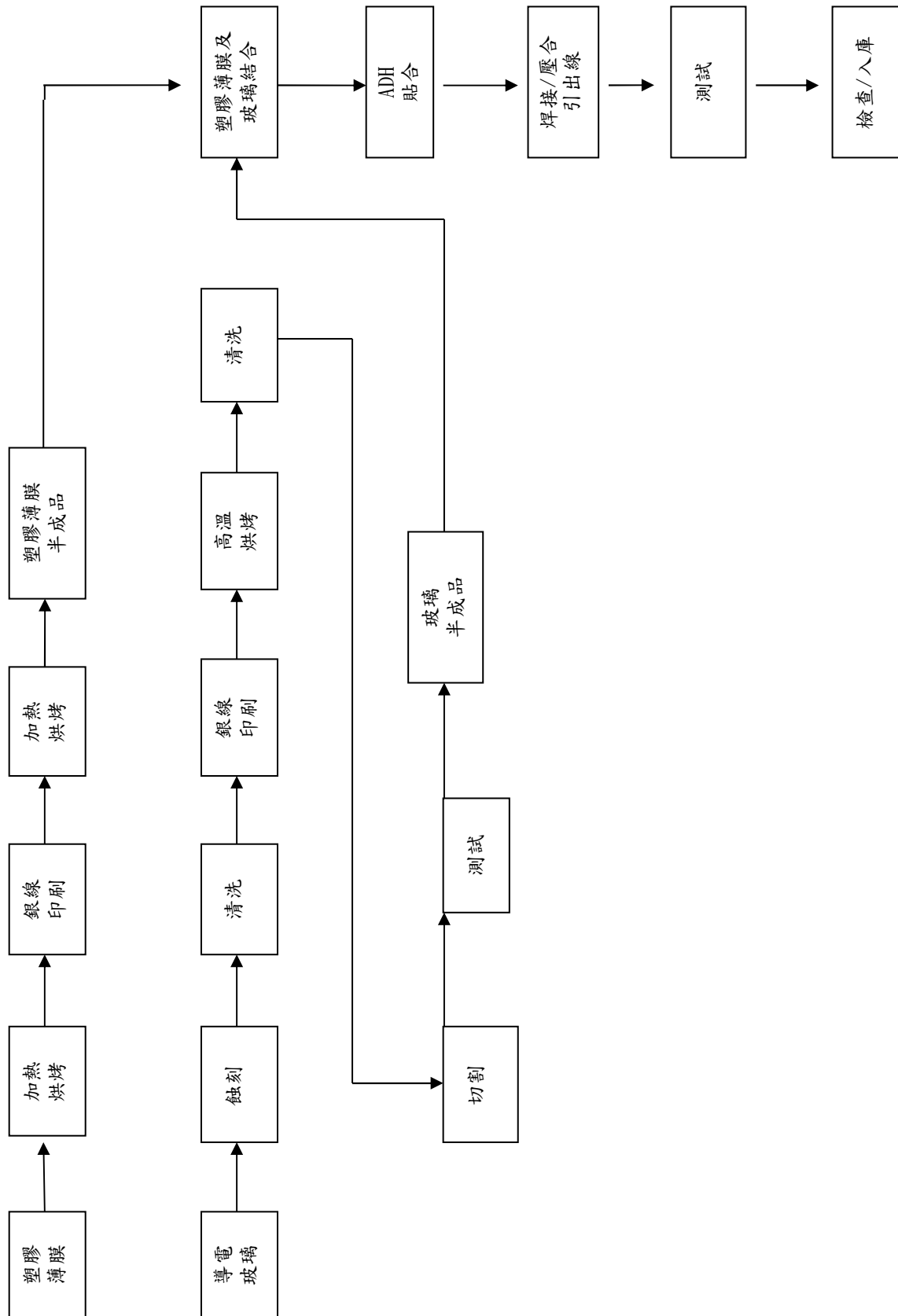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製五線電阻式觸控面板、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等多項產品，產品尺寸從 4.3 吋 26 吋皆屬本公司供貨範圍，產品用途十分廣泛，主要應用在 POS、KIOSK、ATM、NETBOOK、AIO、筆記型電腦、工業電腦、衛生醫療設備、軍事設備、博奕及遊戲機台、衛星導航等，今年已導入生產 40 吋以上投射式電容產品，採用奈米銀材質，增加公司產品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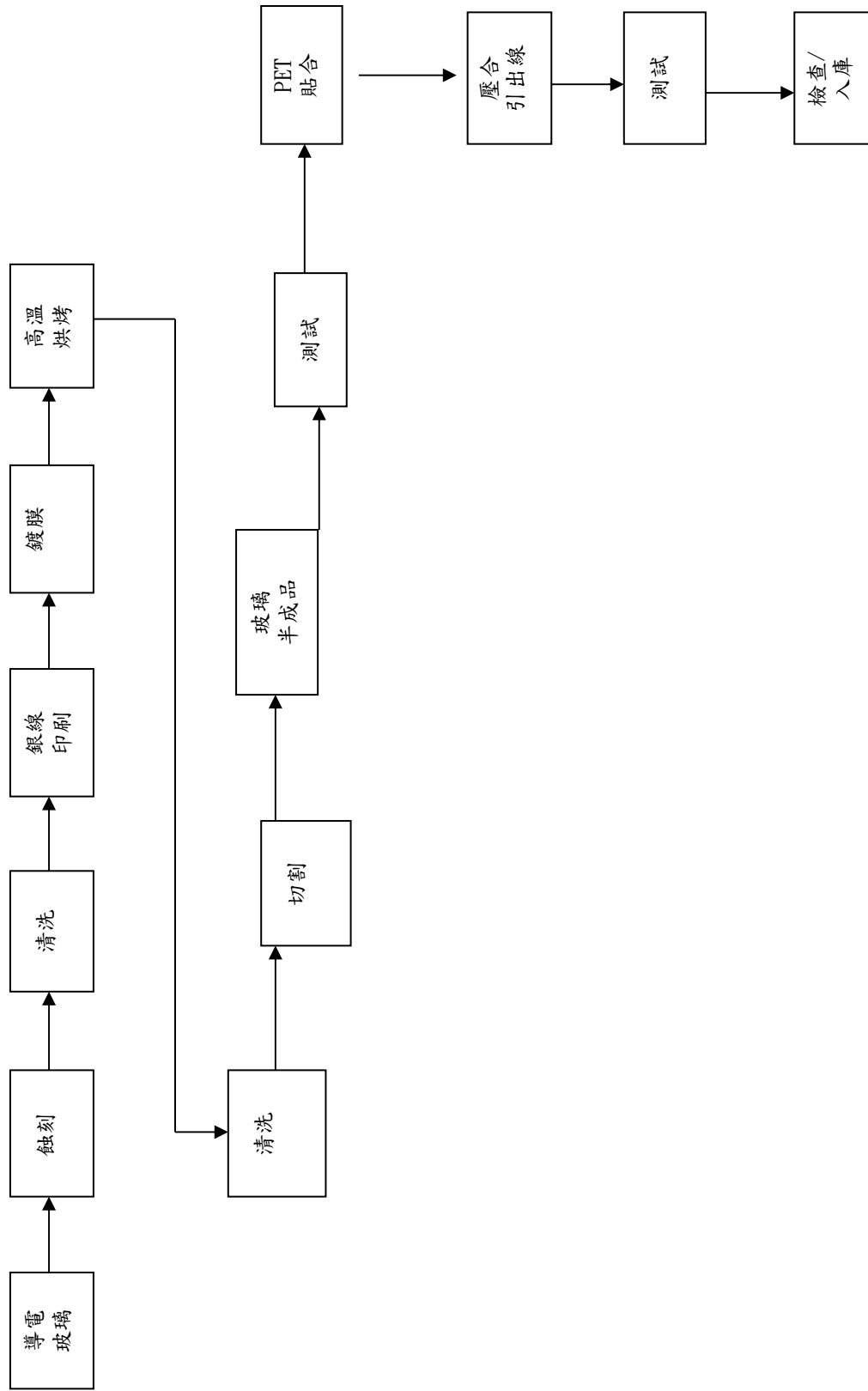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主要分為電阻式觸控面板及電容式觸控面板二種，製程如下圖：

①電阻式觸控面板產製過程：



② 電容式觸控面板產製過程：



(三)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主 要 供 應 商	供 應 狀 況
GLASS	CT、FY、HY、SS、AK	貨源充足
FILM	CS、LX、JH、GZ	貨源充足
印刷電路板軟板	MT、LS	貨源充足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①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項目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HY	100,122	20.17	無	HY	92,043	20.77	無	HY	19,768	17.74%	無
2	LS	68,932	13.88	無	LS	75,329	17.00	無	LS	17,279	15.51%	無
3	JH	33,996	6.85	無	JH	37,363	8.43	無	JH	11,093	9.96%	無
	其他	293,462	59.10	無	其他	238,376	53.80	無	其他	63,284	56.79%	無
	進貨淨額	496,512	100.00	-	進貨淨額	443,111	100.00	-	進貨淨額	111,424	100.00%	-

②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第一季			
項目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比例%	關係
1	N	175,533	17.42	無	N	236,512	24.44	無	N	64,930	29.78%	無
2	DM	88,036	8.74	無	DM	97,306	10.05	無	DM	21,474	9.85%	無
3	V	59,451	5.90	無	I	53,285	5.51	無	H	17,042	7.82%	無
4	S	52,892	5.25	無	H	33,199	3.43	無	I	15,503	7.11%	無
	其他	631,667	62.69	無	其他	555,289	56.57	無	其他	101,492	45.44%	無
	銷貨淨額	1,007,579	100.00	-	銷貨淨額	975,591	100.00	-	銷貨淨額	220,441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單位：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觸控面板	1,000,000	883,046	655,164	900,000	770,614	656,206
其他	-	-	-	-	-	-
合計	1,000,000	883,046	655,164	900,000	770,614	656,206

(一)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數量單位：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觸控面板	203,256	227,623	664,639	716,423	192,490	233,731	539,226	644,993
其他	-	23,802	-	39,731	-	26,816	-	70,051
合計	203,256	251,425	664,639	756,154	192,490	260,547	539,226	715,04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摘 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103	108	108
	直接人員	213	220	221
	合 計	316	328	329
平 均 年 歲		39.18	41.07	39.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6.89	7.34	7.21
學歷分布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4.11%	4.57%	3.95%
	大專	56.02%	58.23%	59.27%
	高中	37.34%	34.45%	34.04%
	高中以下	2.53%	2.74%	2.7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之勞、健保依據勞、健保局規定參加投保。
- （2）員工享有參加團體保險及定期健康檢查之福利。
- （3）本公司定期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據年度福利支出計劃執行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 ①婚、喪補助及慶生活動。
 - ②員工旅遊活動。
 - ③尾牙聚餐活動。
 - ④其他。
- （4）支付員工端午、中秋等及年節之慰勞金。
- （5）不定期支付員工績效獎金。
- （6）提供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
- （7）員工分紅，分享經營成果。

(8)依規定，公司按月依員工薪資情形提撥退休金。

(9)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透過會議機制，使員工福利均充份討論、溝通，以強化員工對公司高度的向心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迄今並未有因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之情事。

(2)本公司迄今並未有勞資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而需協調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架構：

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執行資訊安全計劃，進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教育，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透過相關資安政策的執行，保障公司之資訊安全，提供安全無虞的資安環境。稽核室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電腦資訊系統循環，進行資訊安全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建立資訊機房實體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2) 員工之工作職掌應作適當區隔，並僅授予完成工作所需之必要權限與資訊。
- (3) 定期宣導資訊安全政策，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
- (4) 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
- (5) 訂定營運持續管理及備援備份還原之演練，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6) 確保內部資料的保護及保存正確與安全，以防止人為意圖不當與不法情形。
- (7)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安全能確實落實。

3. 具體實施措施：

- (1)本公司之資訊安全防護措施與緊急備援包含機房進出管制、機房不斷電設備、資料定期備份、資料異地備份、災害復原計畫及網路安全之管理等。本公司於桃園與宜蘭兩處進行每日資料異地備份，並每年進行災害復原演練，以確認災害發生後備份資料復原之可行性並縮短災後復原時間。
- (2)本公司對於程式、檔案文件之存取使用，以密碼權限功能管制。此外，進行資訊安全檢測及評估作業，找出資訊安全潛藏之問題，透過技術與管理面相關控制措施，持續改善提升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 (3)本公司已建立電腦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在有效率及安全管控模式下，維持公司機密等重要營運相關資訊功能，支援公司的資訊安全管控需求。由資訊部門與廠商簽訂維護合約，提供不定期故障排除及定期維護之服務，以確保資訊系統及設備運行順暢。

4. 投入資通安全之資源：

(1) 本公司注重資通安全，持續增加在資安相關之人力佈局及資通安全防護架構相關之軟體及硬體投資。

(2) 所有新進人員完成資通安全及保護教育訓練。

(3) 資訊單位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規範」。

透過上述資安控制措施，且預計 112 年起持續提升電腦網路安全防護來強化資訊系統建立企業可信任環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情事發生。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長期借款契約，其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	民國 109 年~民國 124 年	長期借款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	676,124	705,617	775,061	734,974	740,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561	570,063	594,669	589,272	585,583
無形資產		-	11,267	8,644	6,291	4,295	3,803
其他資產		-	83,873	42,504	113,954	104,948	104,975
資產總額		-	924,825	1,326,828	1,489,975	1,433,489	1,435,0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237,793	296,318	427,543	322,706	318,641
	分配後	-	293,327	415,319	514,810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22,422	234,495	249,501	270,607	262,808
其他負債		-	-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260,215	530,813	677,044	593,313	581,449
	分配後	-	315,749	649,814	764,311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64,610	796,015	812,931	840,176	853,553
股 本		-	396,670	396,670	396,670	396,670	396,670
資本公積		-	85,488	45,821	45,834	45,834	45,8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82,688	353,710	370,620	397,782	411,134
	分配後	-	166,821	234,709	283,35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236)	(186)	(193)	(110)	(8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664,610	796,015	812,931	840,176	853,553
	分配後	-	609,076	677,014	725,66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公司106年度至107年度並無合併財務報表。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112年 3月31日財 務資料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804,374	672,766	703,995	770,755	730,99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678	153,561	568,703	593,932	588,480	不適用
無形資產		2,023	11,267	8,644	6,291	4,295	不適用
其他資產		11,746	82,364	41,626	115,537	107,527	不適用
資產總額		987,821	919,958	1,322,968	1,486,515	1,431,298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3,147	236,947	295,014	425,510	320,808	不適用
	分配後	402,148	292,481	414,015	512,777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18,401	231,939	248,074	270,314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	-	-	-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3,147	255,348	526,953	673,584	591,122	不適用
	分配後	402,148	310,882	645,954	760,851	不適用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04,674	664,610	796,015	812,931	840,176	不適用
股 本		396,670	396,670	396,670	396,670	396,670	不適用
資本公積		85,488	85,488	45,821	45,834	45,834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2,516	182,688	353,710	370,620	397,782	不適用
	分配後	103,515	166,821	234,709	283,353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236)	(186)	(193)	(110)	不適用
庫藏股票		-	-	-	-	-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權 益	分配前	704,674	664,610	796,015	812,931	840,176	不適用
總 額	分配後	585,673	609,076	677,014	725,664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本公司111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故分配後數字不適用。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業收入	—	1,043,056	1,180,423	1,007,579	975,591	221,441
營業毛利	—	263,192	415,084	335,939	259,096	55,358
營業損益	—	116,449	251,384	162,319	101,179	17,6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9,460)	(22,116)	1,440	36,572	(990)
稅前淨利	—	96,989	229,268	163,759	137,751	16,6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9,173	186,889	135,911	114,429	13,3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79,173	186,889	135,911	114,429	13,3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6)	50	(7)	83	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937	186,939	135,904	114,512	13,37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79,173	186,889	135,911	114,429	13,3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	78,937	186,939	135,904	114,512	13,3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	2.00	4.71	3.43	2.88	0.34

註1：本公司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並無合併財務報表。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至 112 年第一季(註 1)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營業收入	1,243,233	1,042,968	1,179,049	1,000,814	967,80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18,017	263,104	414,453	330,571	254,749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64,679	116,831	253,692	160,916	100,918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853	(19,844)	(24,424)	2,843	36,833	不適用
稅前淨利	178,532	96,987	229,268	163,759	137,751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46,920	79,173	186,889	135,911	114,429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146,920	79,173	186,889	135,911	114,429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236)	50	(7)	83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920	78,937	186,939	135,904	114,512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920	79,173	186,889	135,911	114,429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46,920	78,937	186,939	135,904	114,512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不適用
每股盈餘	3.84	2.00	4.71	3.43	2.88	不適用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

3. 合併簡明損益表-依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4. 個體簡明損益表-依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摘 要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會計師 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姓 名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于智帆 葉翠苗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分析項目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28.14	40.01	45.44	41.39	40.5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59.38	178.16	151.83	161.38	163.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284.33	238.13	181.28	227.75	232.44
	速動比率	—	236.87	199.27	141.25	188.54	190.93
	利息保障倍數	—	102.67	91.41	36.88	19.45	12.2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6.13	6.92	5.90	8.49	8.45
	平均收現日數	—	59.54	52.74	61.86	42.99	43.19
	存貨週轉率(次)	—	6.60	6.97	4.81	4.86	5.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6.36	8.34	5.80	6.09	6.36
	平均銷貨日數	—	55.30	52.36	75.88	75.1	6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5.78	3.07	1.58	1.41	1.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09	1.05	0.72	0.67	0.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36	16.79	9.81	8.07	1.02
	權益報酬率(%)	—	11.56	25.59	16.89	13.84	1.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29.36	57.80	27.24	22.97	17.81
	純益率(%)	—	7.59	15.83	13.49	11.73	6.06
	每股盈餘(元)	—	2.00	4.71	3.43	2.88	0.3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9.59	69.85	52.66	60.14	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27	80.77	69.85	85.93	75.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10)	10.82	7.89	7.56	1.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42	1.16	1.28	1.50	1.17
	財務槓桿度	—	1.01	1.01	1.02	1.05	1.0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者之原因。							
1. 償債能力增加原因：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原因：應收帳款減少，營收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原因：營收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原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原因：本期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註1：本公司106年度至107年度並無合併財務報表。

(二)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 3月31日
分析項目 (註3)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6	27.76	39.83	45.31	41.3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15.30	371.14	179.41	152.64	162.02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08	283.93	238.63	181.14	227.86	不適用
	速動比率	238.93	236.30	199.80	141.82	189.31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439.65	105.51	93.71	59.36	31.92	不適用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18	6.13	6.89	5.74	8.02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9	60	53	64	46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6.25	6.60	6.99	4.87	4.94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9	6.35	8.33	5.79	6.06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58	55	52	75	74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5	5.90	3.12	1.58	1.41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09	1.05	0.71	0.66	不適用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2	8.38	16.85	9.83	8.09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23.76	11.56	25.59	16.89	13.84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5.01	29.45	63.96	41.28	34.73	不適用
	純益率(%)	11.82	7.59	57.80	13.58	11.82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3.84	2.00	4.71	3.43	2.88	不適用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58	49.72	70.30	51.48	60.61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72	113.63	80.97	69.65	85.89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3	(0.11)	10.83	7.46	7.60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1.41	1.16	1.28	1.48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1.01	1.02	1.05	不適用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之原因。

1. 償債能力增加原因：本期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原因：應收帳款減少，營收減少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原因：營收減少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原因：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原因：本期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及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合併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四)個體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本公司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59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2 頁~第 16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0 頁~第 111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34,974	775,061	(40,087)	(5.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272	594,669	(5,397)	(0.91)
無形資產	4,295	6,291	(1,996)	(3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6	4,617	1,319	2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012	109,337	(10,325)	(9.44)
資產總額	1,433,489	1,489,975	(56,486)	(3.79)
流動負債	322,706	427,543	(104,837)	(24.52)
長期借款	267,757	245,707	22,050	8.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50	3,794	(944)	(24.88)
負債總額	593,313	677,044	(83,731)	(12.37)
股本	396,670	396,670	0	0.00
資本公積	45,834	45,834	0	0.00
保留盈餘	397,782	370,620	27,162	7.33
股東權益總額	840,176	812,931	27,245	3.35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原因：本年度減少舉借短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75,591	1,007,579	(31,988)	(3.17)
營業成本	716,495	671,640	44,855	6.68
營業毛利	259,096	335,939	(76,843)	(22.87)
營業費用	157,917	173,620	(15,703)	(9.04)
營業利益	101,179	162,319	(61,140)	(37.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6,572	1,440	35,132	2,439.72
稅前淨利	137,751	163,759	(26,008)	(15.8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3,3220	(27,848)	4,526	(16.25)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稅後淨利	114,429	135,911	(21,482)	(15.8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減少原因：111 年營收減少且產品組合中較高毛利產品銷售下降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廠房出租收益及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3)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稅後淨利減少原因：111 年營收減少及利潤降低所致。 二、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依據：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推估本年度銷售面板產品數量約 90-100 萬片。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94,081	225,161	(31,080)	(13.8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3,238)	(149,571)	96,333	(64.4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5,510)	11,288	(136,798)	(1,211.89)
匯率影響數	62	(2)	64	(3,200.00)
淨現金流入	15,395	86,876	(71,481)	(82.28)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購買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主係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4,270	92,071	150,000	416,341	-	-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 111 年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2)投資活動：本期現金流出主係預計裝設太陽能設施及更新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認列被投資公司 111 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0%	(179)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尚未完全回復，人流物流流動不易，訂單減少所致	增加業務活動能力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截至目前為止無未來一年之重大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 利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惟銀行利率長期處於低檔，相對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② 匯率風險

本公司貨物係向國內供應商採購，而銷貨則有一半以上為外銷，故於台幣升值時，即透過銀行曝險額度之操作，以降低因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劃項目：

- (1) 各種尺寸電阻式觸控面板。
- (2) 各種尺寸極窄邊框觸控面板。
- (3) 大尺寸(40 吋以上)奈米銀材料投射電容式觸控面板。
- (4) 反饋式、可繞折之曲面貼合技術。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50,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投入對觸控面板相關技術之研發，且已向國內及國外主要國家申請多項專利申請，以確保研發成果，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顯著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供應各種特殊應用市場，如軍事、醫療、航空、航海、車用及各式工業用觸控面板，市場需求相對穩定，且本公司產品線齊全，可滿足各種客戶的需求，即便同業有逐步進入競爭態勢，因本公司掌握自行研發之技術及較快反應速度，仍能維持穩健獲利，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立即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之情事發生。

(七)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不適用。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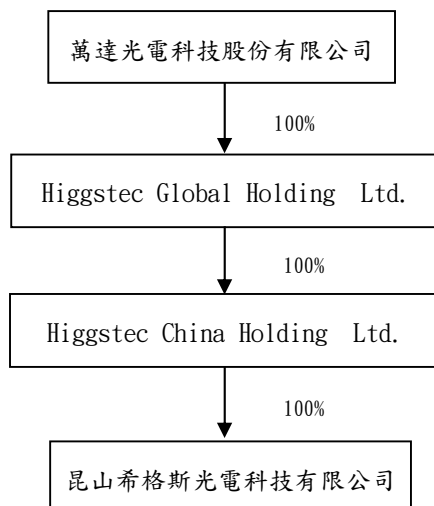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本公司與以下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無。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107.12.01	薩摩亞	USD 200,000	投資控股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107.12.01	薩摩亞	USD 200,000	投資控股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08.07.04	江蘇省昆山市	USD 200,000	電子零組件及光電產品之買賣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進出口貿易業務、電器電子組件及其材料之加工製造買賣、各式光電材料及成品製造及買賣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總經理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美元：股：%

企 業 名 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 人	持 有 股 份	
			出資額	出資比例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董事	鄭勝件	200,000	100%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董事	鄭勝件	200,000	100%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葉俊瑋	200,000	100%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6,224	4,473	-	4,473	0	0	(179)	不適用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6,224	4,473	-	4,473	0	0	(179)	不適用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6,224	4,473	-	4,473	20,749	(179)	(179)	不適用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60 頁至第 111 頁。

3、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本公司非屬第一上櫃公司，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3 月17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素真



簽章

總經理：范志明



簽章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智帆會計師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委員會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僅具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錫銘



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素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211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合併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萬達光電集團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萬達光電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萬達光電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4,270	33	\$	458,875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33,670	2		3,0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22	-		5,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3,829	6		125,25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6,658	1		4,6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5,214	-		6,505	1
130X	存貨	六(三)		125,259	9		169,62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52	-		1,7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4,974	51		775,061	5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589,272	41		594,669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894	-		4,21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95,358	7		98,360	7
1780	無形資產			4,295	-		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5,936	1		4,6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1,434	-		4,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6	-		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8,515	49		714,914	48
1XXX	資產總計		\$	1,433,489	100	\$	1,489,975	100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80,000	6	\$	14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798	-		1,724	-
2150	應付票據			2,700	-		2,638	-
2170	應付帳款			89,093	6		139,56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	-		1,14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82,770	6		81,58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0,224	2		30,2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208	-		7,2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9	-		2,38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26,508	2		19,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706	22		427,543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267,757	19		245,70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9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	-		1,42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7	-		2,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607	19		249,501	17
2XXX	負債總計			593,313	41		677,044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96,670	28		396,67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834	3		45,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0,940	6		77,3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1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649	22		293,08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0)	-	(	19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0,176	59		812,931	55
3XXX	權益總計			840,176	59		812,931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3,489	100	\$	1,489,97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975,591 100	\$ 1,007,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及七(二)	(716,495) (74)	(671,640) (6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9,096 26	335,939 3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23,018) (2)	(24,356) (2)
6200 管理費用		(89,432) (9)	(105,40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348) (5)	(44,85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81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7,917) (16)	(173,620) (17)
6900 營業利益		101,179 10	162,31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1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9,424 1	10,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9,543 3	(5,99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4,486) -	(2,85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72 4	1,440 -
7900 稅前淨利		137,751 14	163,75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23,322) (2)	(27,848)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429 12	\$ 135,911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3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12 12	\$ 135,904 13
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429 12	\$ 135,911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4,512 12	\$ 135,904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2.88	\$ 3.4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2.85	\$ 3.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歸	屬	資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儲	屬	資	本	公	公	積	留	盈	盈	餘	益
註	普	通	股	股	股	權	特	別	盈	餘	權
附	發	行	溢	價	受	認	盈	盈	配	盈	額
	本	發	本	贈	資	股	公	公	未	餘	權
	股	行	行	贈	產	權	積	積	分	換	益
	本	發	發	資	工	法	盈	盈	配	算	總
	股	行	行	產	員	定	公	公	盈	之	益
	本	發	發	資	認	法	積	積	餘	父	益
	股	行	行	產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權
	股	行	行	產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本	發	發	資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總
	股	行	行	產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權
	股	行	行	產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益
	本	發	發	資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總
	股	行	行	產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權
	股	行	行	產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本	發	發	資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總
	股	行	行	產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權
	本	發	發	資	認	法	公	公	換	換	益
	股	行	行	產	股	定	盈	盈	換	換	總
	本	發	發	資	權	法	公	公	換	換	權
	股	行	行	產	工	法	積	積	換	換	益
	本	發	發	資	員	定	盈	盈	換	換	總
	股	行	行	產	認	法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751	\$ 163,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44,092	38,943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34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1)	(992)
利息費用	六(十七)	4,486	2,853
利息收入		(2,091)	(1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1,8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0	(337)
應收帳款		42,277	74,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0)	(2,733)
其他應收款		1,291	(270)
存貨		44,364	(59,927)
其他流動資產		(231)	4,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4	698
應付票據		62	708
應付帳款		(50,470)	53,35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7)	1,078
其他應付款		(3,128)	(14,417)
負債準備		8	(4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423	264,290
收取之利息		2,091	126
收取之所得稅		-	2,143
支付之所得稅		(24,433)	(4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081	225,161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3,316)	(164,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	-
取得無形資產		(352)	(1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100)	(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	46,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238)	(149,5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140,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三)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1,407)	(19,7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87,267)	(119,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2,405)	(4,1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7
支付之利息		(4,431)	(3,171)
公司行使歸入權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5,510)	11,288
匯率影響數		62	(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95	86,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8,875	371,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4,270	\$ 458,8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智慧財產權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	5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8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

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

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933	\$ 9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81,327	457,893
定期存款	92,010	-
	<u>\$ 474,270</u>	<u>\$ 458,87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未受限制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30,670 及 \$0。
3.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156	\$ 5,486
減：備抵損失	(34)	(66)
	<u>\$ 4,122</u>	<u>\$ 5,420</u>
應收帳款	\$ 84,523	\$ 126,8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13	4,703
	91,236	131,503
減：備抵損失	(749)	(1,598)
	<u>\$ 90,487</u>	<u>\$ 129,905</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5,149 及 \$203,445。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832	(\$ 9,316)	\$ 23,516
物料	5,261	(588)	4,673
在製品	40,675	(101)	40,574
半成品	18,284	(4,187)	14,097
製成品	38,425	(3,976)	34,449
商品存貨	10,735	(2,785)	7,950
	<u>\$ 146,212</u>	<u>(\$ 20,953)</u>	<u>\$ 125,25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293	(\$ 5,694)	\$ 37,599
物料	6,805	(427)	6,378
在製品	55,946	(338)	55,608
半成品	35,825	(3,216)	32,609
製成品	32,783	(3,011)	29,772
商品存貨	8,618	(961)	7,657
	<u>\$ 183,270</u>	<u>(\$ 13,647)</u>	<u>\$ 169,623</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93,148	\$ 669,84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06 (	5,569)
存貨報廢	7,945	5,360
其他	8,096	2,002
	<u>\$ 716,495</u>	<u>\$ 671,640</u>

本集團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以下空白)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91,478	\$ 374,523	\$ 204,897	\$ 17,563	\$ 23,651	\$ 1,260	\$ 813,372
累計折舊	-	(15,926)	(172,366)	(15,760)	(14,651)	-	(218,703)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803</u>	<u>\$ 9,000</u>	<u>\$ 1,260</u>	<u>\$ 594,669</u>
111年							
1月1日	\$ 191,478	\$ 358,597	\$ 32,531	\$ 1,803	\$ 9,000	\$ 1,260	\$ 594,669
增添	-	3,262	11,927	-	1,806	10,581	27,576
處分	-	-	-	(231)	-	-	(231)
重分類	-	6,361	5,860	-	-	(6,361)	5,860
折舊費用	-	(19,949)	(14,075)	(1,580)	(3,011)	-	(38,615)
淨兌換差額	-	-	-	8	5	-	13
12月31日	<u>\$ 191,478</u>	<u>\$ 348,271</u>	<u>\$ 36,243</u>	<u>\$ -</u>	<u>\$ 7,800</u>	<u>\$ 5,480</u>	<u>\$ 589,27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91,478	\$ 384,146	\$ 219,590	\$ 1,829	\$ 21,255	\$ 5,480	\$ 823,778
累計折舊	-	(35,875)	(183,347)	(1,829)	(13,455)	-	(234,506)
	<u>\$ 191,478</u>	<u>\$ 348,271</u>	<u>\$ 36,243</u>	<u>\$ -</u>	<u>\$ 7,800</u>	<u>\$ 5,480</u>	<u>\$ 589,27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83,501	\$ 179,557	\$ 240,633	\$ 18,870	\$ 42,977	\$ 272,102	\$ 937,640
累計折舊	-	(105,270)	(211,554)	(13,385)	(37,368)	-	(367,577)
	<u>\$ 183,501</u>	<u>\$ 74,287</u>	<u>\$ 29,079</u>	<u>\$ 5,485</u>	<u>\$ 5,609</u>	<u>\$ 272,102</u>	<u>\$ 570,063</u>
<u>110年</u>							
1月1日	\$ 183,501	\$ 74,287	\$ 29,079	\$ 5,485	\$ 5,609	\$ 272,102	\$ 570,063
增添	38,777	92,566	13,568	44	6,242	1,260	152,457
重分類	(30,800)	204,067	3,800	-	266	(272,102)	(94,769)
折舊費用	-	(12,323)	(13,916)	(3,722)	(3,117)	-	(33,078)
淨兌換差額	-	-	-	(4)	-	-	(4)
12月31日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803</u>	<u>\$ 9,000</u>	<u>\$ 1,260</u>	<u>\$ 594,66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1,478	\$ 374,523	\$ 204,897	\$ 17,563	\$ 23,651	\$ 1,260	\$ 813,372
累計折舊	-	(15,926)	(172,366)	(15,760)	(14,651)	-	(218,703)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803</u>	<u>\$ 9,000</u>	<u>\$ 1,260</u>	<u>\$ 594,669</u>

1. 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1,434 及 \$4,258。

(五)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4,219	\$ -	\$ 4,219
折舊費用	(2,375)	-	(2,375)
淨兌換差額	50	-	50
111年12月31日	<u>\$ 1,894</u>	<u>\$ -</u>	<u>\$ 1,894</u>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8,325	\$ 35	\$ 8,360
折舊費用	(4,094)	(35)	(4,129)
淨兌換差額	(12)	-	(12)
110年12月31日	<u>\$ 4,219</u>	<u>\$ -</u>	<u>\$ 4,219</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5	\$ 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12	876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五)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2,405 及 \$4,147。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34,040	\$ 164,840
累計折舊		—	(66,480)	(66,480)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1月1日		\$ 30,800	\$ 67,560	\$ 98,360
增添		—	100	100
折舊費用		—	(3,102)	(3,102)
12月31日		<u>\$ 30,800</u>	<u>\$ 64,558</u>	<u>\$ 95,358</u>
<u>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34,140	\$ 164,940
累計折舊		—	(69,582)	(69,582)
		<u>\$ 30,800</u>	<u>\$ 64,558</u>	<u>\$ 95,35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增添		—	85	85
重分類		30,800	69,211	100,011
折舊費用		—	(1,736)	(1,736)
12月31日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u>12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34,040	\$ 164,840
累計折舊		—	(66,480)	(66,480)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764</u>	<u>\$ 5,16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 3,102</u>	<u>\$ 1,736</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514 及\$117,795。上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之成交价格及考量折舊後之重置成本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1.48%	請詳附註八 之說明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94%	無
	<u>\$ 8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140,000</u>	0.93%~1.30%	無

(八)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72	\$ 37,51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316	17,729
應付設備款	5,075	815
其他	22,407	25,521
	<u>\$ 82,770</u>	<u>\$ 81,583</u>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4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69,835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48%	無	31,419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73%	信保基金	9,706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9日至125年12月9日，按月付息，第3年開始攤還本金	1.4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5,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8年6月2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65%	無	18,642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1年11月8日至118年11月8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65%	無	29,663
				294,2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08)
				<u>\$ 267,7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82,281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10%	信保基金	14,669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93%	無	33,722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9日至125年12月9日，按月付息，第3年開始攤還本金	0.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5,000
				265,67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965)
				<u>\$ 245,707</u>

(十)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82 及\$7,916。

(十一) 負債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200	\$ 7,64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96	7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88)	(1,205)
12月31日	<u>\$ 7,208</u>	<u>\$ 7,200</u>

負債準備-保固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7,208</u>	<u>\$ 7,20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觸控面板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二)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6,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1		\$ 18,68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		(50)	
現金股利	87,267	\$ 2.20	119,001	\$ 3.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83)	
現金股利	71,401	\$ 1.80

(十五)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967,574	\$ 1,004,295
其他營業收入	<u>8,017</u>	<u>3,284</u>
	<u>\$ 975,591</u>	<u>\$ 1,007,579</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1,798</u>	<u>\$ 1,724</u>	<u>\$ 1,02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u>\$ 1,625</u>	<u>\$ 1,024</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1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149	(3,79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02)	(1,736)
其他	(323)	(459)
	<u>\$ 29,543</u>	<u>(\$ 5,990)</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4,451	\$ 2,76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35</u>	<u>88</u>
	<u>\$ 4,486</u>	<u>\$ 2,853</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9,090	\$ 232,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8,615	\$ 33,0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375	\$ 4,12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102	\$ 1,736
攤銷費用	\$ 2,348	\$ 2,497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1,513	\$ 185,492
勞健保費用	20,030	19,032
退休金費用	8,382	7,916
董事酬金	10,476	10,884
其他用人費用	8,689	8,817
	\$ 229,090	\$ 232,14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48 及 \$11,7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12 及\$5,9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63%及 3.3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0,148 及\$5,11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224	\$ 30,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58)	(4,807)
扣繳及暫繳稅額	1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699	25,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9)	2,449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所得稅費用	\$ 23,322	\$ 27,848

(2) 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	110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02	\$ 33,12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958)	(4,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其他	48	(448)
所得稅費用	\$ 23,322	\$ 27,84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 223	\$ 34	\$ 257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145	(98)	47
保固負債準備	1,440	2	1,4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29	1,461	4,1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	(80)	-
	<u>\$ 4,617</u>	<u>\$ 1,319</u>	<u>\$ 5,9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0)	(\$ 190)
	<u>\$ 4,617</u>	<u>\$ 1,129</u>	<u>\$ 5,746</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91	(\$ 268)	\$ 223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65	80	145
保固負債準備	1,529	(89)	1,4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43	(1,114)	2,7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8	(1,058)	80
	<u>\$ 7,066</u>	<u>(\$ 2,449)</u>	<u>\$ 4,61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14,429	39,667	\$ 2.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14,429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4,429	40,097	\$ 2.85
	110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5,911	39,667	\$ 3.4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5,911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3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5,911	40,000	\$ 3.40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576	\$ 152,4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5	12,7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5)	(815)
本期支付現金	\$ 23,316	\$ 164,420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140,000	\$ 265,672	\$ 3,815
籌資現金流量之增加	140,000	50,000	-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200,000)	(21,407)	(2,4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2
111年12月31日	<u>\$ 80,000</u>	<u>\$ 294,265</u>	<u>\$ 1,452</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20,000	\$ 250,445	\$ 7,973
籌資現金流量之增加	140,000	35,000	-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20,000)	(19,773)	(4,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
110年12月31日	<u>\$ 140,000</u>	<u>\$ 265,672</u>	<u>\$ 3,815</u>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u>主要管理階層：</u>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電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u>其他關係人：</u>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前監察人(民國111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後已非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u>\$ 24,874</u>	<u>\$ 15,302</u>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6,713	\$ 4,703
減：備抵損失	(55)	(57)
	<u>\$ 6,658</u>	<u>\$ 4,646</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1,840	\$ 328
其他關係人	307	2,250
	<u>\$ 2,147</u>	<u>\$ 2,57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及代付款項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10	\$ 646
其他關係人	-	501
	<u>\$ 10</u>	<u>\$ 1,147</u>

3. 製造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353

4. 研發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29	\$ 19

5.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	\$ 63

6. 保證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部分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6	\$ 17,23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7,872</u>	<u>\$ 17,4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	\$ 3,012	銀行保證額度 及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1,478	191,478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48,271	358,597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480	1,260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0,800	30,800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64,558	67,560	銀行授信額度
	<u>\$ 643,587</u>	<u>\$ 652,7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均為\$3,00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採購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771 及\$9,8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 及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4,270	\$ 458,8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70	3,012
應收票據淨額	4,122	5,420
應收帳款淨額	83,829	125,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58	4,646
其他應收款	5,214	6,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26	2,500
	<u>\$ 608,089</u>	<u>\$ 606,217</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140,000
應付票據	2,700	2,638
應付帳款	89,093	139,56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1,147
其他應付款	82,770	81,58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4,265	265,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367	2,367
	<u>\$ 551,205</u>	<u>\$ 632,970</u>
租賃負債-流動	<u>\$ 1,159</u>	<u>\$ 2,38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293</u>	<u>\$ 1,4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40	30.67	\$ 353,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25	30.67	\$ 52,9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35	27.68	\$ 236,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15	27.68	77,9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2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7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淨利影響分別為 \$374 及 \$406。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82%	1.02%	1.22%	1.42%	100%	
應收票據	\$ 4,156	\$ -	\$ -	\$ -	\$ -	\$ 4,156
應收帳款	90,108	603	3	522	-	91,236
帳面價值總額	<u>\$ 94,264</u>	<u>\$ 603</u>	<u>\$ 3</u>	<u>\$ 522</u>	<u>\$ -</u>	<u>\$ 95,392</u>
備抵損失	<u>\$ 770</u>	<u>\$ 6</u>	<u>\$ -</u>	<u>\$ 7</u>	<u>\$ -</u>	<u>\$ 783</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1%	1.41%	1.61%	1.81%	100%	
應收票據	\$ 5,486	\$ -	\$ -	\$ -	\$ -	\$ 5,486
應收帳款	125,880	5,379	21	223	-	131,503
帳面價值總額	<u>\$ 131,366</u>	<u>\$ 5,379</u>	<u>\$ 21</u>	<u>\$ 223</u>	<u>\$ -</u>	<u>\$ 136,989</u>
備抵損失	<u>\$ 1,584</u>	<u>\$ 76</u>	<u>\$ -</u>	<u>\$ 4</u>	<u>\$ -</u>	<u>\$ 1,664</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6	\$ 1,598	\$ 1,664
減損損失迴轉	(32)	(849)	(881)
12月31日	<u>\$ 34</u>	<u>\$ 749</u>	<u>\$ 783</u>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2	\$ 2,594	\$ 2,656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	(996)	(992)
12月31日	<u>\$ 66</u>	<u>\$ 1,598</u>	<u>\$ 1,66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0,000	\$ 228,000

C.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一至三年</u>	<u>三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173	\$ 293	\$ -	\$ 1,46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0,973	88,920	200,720	320,613
<u>110年12月31日</u>	<u>短於一年</u>	<u>一至三年</u>	<u>三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2,423	\$ 1,441	\$ -	\$ 3,8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2,372	66,857	193,735	282,96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變化及配合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並採取分流工作等因應措施，以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止，未因疫情變化有重大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部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故無須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觸控式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260,547	\$ 689,567	\$ 251,425	\$ 704,082
亞洲	154,657	2,686	252,824	3,715
歐洲	474,453	-	401,783	-
美洲	68,920	-	89,945	-
其他	17,014	-	11,602	-
合計	<u>\$ 975,591</u>	<u>\$ 692,253</u>	<u>\$ 1,007,579</u>	<u>\$ 707,797</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金辦法下之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銷貨收入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236,512	\$ 175,533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79	\$ 2,453	\$ -	3%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4,018	\$ 336,070	註一、二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五條：

(1) 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前述淨值以會計師最近期核閱或查核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6,224	\$ 6,224	200,000	100	\$	4,473	\$ 193	\$ 179	註一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224	6,224	200,000	100		4,473	(193)	-	註一、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註四)	資金額(註四)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產品之銷售	\$ 6,224	2	\$ 6,224	\$ -	\$ -	\$ -	\$ 6,224	\$ 193	100	\$ 179	\$ 4,473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取得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00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本表係以USD:NTD=1:31.12列示之。

本期期末累計			
公司名稱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1)
	\$ 6,224	\$ 6,224	\$ 504,106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取得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00千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本表係以USD:NTD=1:31.12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依經濟部投審會	
	自台灣匯出處		規定赴大陸地區	
	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1)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24	\$ 6,224	\$ 504,106	

註1：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為美金200千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7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79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二)3.(2)。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體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其損失提列比率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抽樣執行應收帳款函證及期後收款測試，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產品推陳出新及業務拓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由於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且銷貨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核對至重要相關資訊。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5.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並抽核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于智帆

于智帆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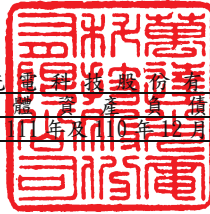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達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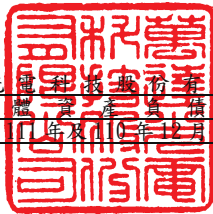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0,387	33	\$	452,769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33,670	2		3,0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122	-		5,4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3,363	6		125,14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2,227	1		10,97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540	-		5,801	-
130X	存貨	六(三)		122,389	9		166,224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98	-		1,4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0,996</u>	<u>51</u>		<u>770,755</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473	-		4,5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88,480	41		593,93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	-		1,2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95,358	7		98,360	7
1780	無形資產			4,295	-		6,2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936	1		4,61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1,434	-		4,25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6	-		2,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0,302</u>	<u>49</u>		<u>715,76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1,431,298</u>	<u>100</u>	\$	<u>1,486,515</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0,000	6	\$ 14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17	-	887	-
2150	應付票據			2,700	-	2,638	-
2170	應付帳款			89,045	6	139,38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	-	1,38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二)		82,560	6	81,45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224	2	30,206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7,208	-	7,2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2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26,508	2	19,9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36	-	1,1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0,808	22	425,510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67,757	19	245,707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9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67	-	2,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314	19	248,074	17
2XXX	負債總計			591,122	41	673,584	45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96,670	28	396,67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5,834	3	45,83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90,940	6	77,34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3	-	18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649	22	293,085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0)	-	(193)	-
3XXX	權益總計			840,176	59	812,931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31,298	100	\$ 1,486,5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967,808	100	\$	1,000,8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二)	(	713,067)	(74)	(	670,243)	(67)
5900 營業毛利			254,741	26		330,571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6)	-	(	16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4	-		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4,749	26		330,439	33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22,644)	(2)	(	23,982)	(2)
6200 管理費用		(	85,585)	(9)	(	101,66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483)	(5)	(	44,86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881	-		99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3,831)	(16)	(	169,523)	(17)
6900 營業利益			100,918	10		160,91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91	-		126	-
7010 其他收入			9,415	1		10,1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961	3	(	6,0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455)	-	(	2,8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79)	-		1,4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33	4		2,843	1
7900 稅前淨利			137,751	14		163,75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23,322)	(2)	(	27,848)	(3)
8200 本期淨利		\$	114,429	12	\$	135,911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四)	\$	83	-	(\$	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	-	(	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4,512	12	\$	135,904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88	\$		3.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二)	\$		2.85	\$		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7,751	\$ 163,7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42,245	37,16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348	2,49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881)	(99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455	2,806
利息收入		(2,091)	(1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179	(1,4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1,81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8)	1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30	(337)
應收帳款		42,630	74,7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5)	(7,758)
其他應收款		2,261	406
存貨		43,835	(57,122)
其他流動資產		115	4,4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30	(2)
應付票據		62	708
應付帳款		(50,336)	53,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77)	1,318
其他應付款		(3,206)	(14,916)
負債準備		8	(444)
其他流動負債		107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783	258,202
收取之利息		2,091	126
收取之所得稅		-	2,143
支付之所得稅		(24,433)	(41,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441	219,073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4)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22,561)	(164,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	-
取得無形資產		(352)	(14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100)	(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0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2)	(31,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46	46,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483)	(149,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四)	140,000	1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四)	(200,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50,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1,407)	(19,77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7,267)	(119,00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266)	(3,042)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367
支付之利息		(4,400)	(2,726)
公司行使歸入權		-	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340)	12,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618	82,3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52,769	370,3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0,387	\$ 452,7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素真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智慧財產權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	5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8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營業租賃(承租人)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

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933	\$ 9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77,444	451,787
定期存款	92,010	-
	<u>\$ 470,387</u>	<u>\$ 452,76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未受限制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30,670 及\$0。
3.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156	\$ 5,486
減：備抵損失	(34)	(66)
	<u>\$ 4,122</u>	<u>\$ 5,420</u>
應收帳款	\$ 84,057	\$ 126,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2,282</u>	<u>11,027</u>
	96,339	137,714
減：備抵損失	(749)	(1,598)
	<u>\$ 95,590</u>	<u>\$ 136,116</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 \$5,149 及 \$204,744。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32,832	(\$ 9,316)	\$ 23,516
物料	5,261	(588)	4,673
在製品	40,675	(101)	40,574
半成品	18,284	(4,187)	14,097
製成品	38,425	(3,976)	34,449
商品存貨	<u>7,865</u>	<u>(2,785)</u>	<u>5,080</u>
	<u>\$ 143,342</u>	<u>(\$ 20,953)</u>	<u>\$ 122,3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293	(\$ 5,694)	\$ 37,599
物料	6,805	(427)	6,378
在製品	55,946	(338)	55,608
半成品	35,825	(3,216)	32,609
製成品	32,783	(3,011)	29,772
商品存貨	5,219	(961)	4,258
	<u>\$ 179,871</u>	<u>(\$ 13,647)</u>	<u>\$ 166,224</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89,720	\$ 668,45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306	(5,569)
存貨報廢	7,945	5,360
其他	8,096	2,002
	<u>\$ 713,067</u>	<u>\$ 670,243</u>

本公司因出清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4,561	\$ 3,228
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79)	1,472
未實現銷貨毛利	8	(132)
兌換差額	83	(7)
12月31日	<u>\$ 4,473</u>	<u>\$ 4,56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u>\$ 4,473</u>	<u>\$ 4,561</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以下空白)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191,478	\$ 374,523	\$ 204,897	\$ 15,734	\$ 23,344	\$ 1,260	\$ 811,236
累計折舊	-	(15,926)	(172,366)	(14,484)	(14,528)	-	(217,304)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250</u>	<u>\$ 8,816</u>	<u>\$ 1,260</u>	<u>\$ 593,932</u>
<u>111年</u>							
1月1日	\$ 191,478	\$ 358,597	\$ 32,531	\$ 1,250	\$ 8,816	\$ 1,260	\$ 593,932
增添	-	3,262	11,927	-	1,051	10,581	26,821
處分	-	-	-	(231)	-	-	(231)
重分類	-	6,361	5,860	-	-	(6,361)	5,860
折舊費用	-	(19,949)	(14,075)	(1,019)	(2,859)	-	(37,902)
12月31日	<u>\$ 191,478</u>	<u>\$ 348,271</u>	<u>\$ 36,243</u>	<u>\$ -</u>	<u>\$ 7,008</u>	<u>\$ 5,480</u>	<u>\$ 588,480</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1,478	\$ 384,146	\$ 219,590	\$ -	\$ 20,193	\$ 5,480	\$ 820,887
累計折舊	-	(35,875)	(183,347)	-	(13,185)	-	(232,407)
	<u>\$ 191,478</u>	<u>\$ 348,271</u>	<u>\$ 36,243</u>	<u>\$ -</u>	<u>\$ 7,008</u>	<u>\$ 5,480</u>	<u>\$ 588,4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83,501	\$ 179,557	\$ 240,633	\$ 17,086	\$ 42,669	\$ 272,102	\$ 935,548
累計折舊	-	(105,270)	(211,554)	(12,716)	(37,305)	-	(366,845)
	<u>\$ 183,501</u>	<u>\$ 74,287</u>	<u>\$ 29,079</u>	<u>\$ 4,370</u>	<u>\$ 5,364</u>	<u>\$ 272,102</u>	<u>\$ 568,703</u>
<u>110年</u>							
1月1日	\$ 183,501	\$ 74,287	\$ 29,079	\$ 4,370	\$ 5,364	\$ 272,102	\$ 568,703
增添	38,777	92,566	13,568	-	6,242	1,260	152,413
重分類	(30,800)	204,067	3,800	-	266	(272,102)	(94,769)
折舊費用	-	(12,323)	(13,916)	(3,120)	(3,056)	-	(32,415)
12月31日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250</u>	<u>\$ 8,816</u>	<u>\$ 1,260</u>	<u>\$ 593,932</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1,478	\$ 374,523	\$ 204,897	\$ 15,734	\$ 23,344	\$ 1,260	\$ 811,236
累計折舊	-	(15,926)	(172,366)	(14,484)	(14,528)	-	(217,304)
	<u>\$ 191,478</u>	<u>\$ 358,597</u>	<u>\$ 32,531</u>	<u>\$ 1,250</u>	<u>\$ 8,816</u>	<u>\$ 1,260</u>	<u>\$ 593,932</u>

1.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1,434 及 \$4,258。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 1,241	\$ -	\$ 1,241
折舊費用	(1,241)	-	(1,241)
111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 4,219	\$ 35	\$ 4,254
折舊費用	(2,978)	(35)	(3,013)
110年12月31日	<u>\$ 1,241</u>	<u>\$ -</u>	<u>\$ 1,241</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	\$ 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912	87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除上述(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1,266 及 \$3,042。

(七) 投資性不動產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0,800	\$ 134,040	\$ 164,840
累計折舊	—	(66,480)	(66,480)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12月31日			
1月1日	\$ 30,800	\$ 67,560	\$ 98,360
增添	—	100	100
折舊費用	—	(3,102)	(3,102)
12月31日	<u>\$ 30,800</u>	<u>\$ 64,558</u>	<u>\$ 95,358</u>
12月31日			
成本	\$ 30,800	\$ 134,140	\$ 164,9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9,582)	(69,582)
	<u>\$ 30,800</u>	<u>\$ 64,558</u>	<u>\$ 95,35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u>\$ —</u>	<u>\$ —</u>	<u>\$ —</u>
12月31日			
1月1日	\$ —	\$ —	\$ —
增添	—	85	85
重分類	30,800	69,211	100,011
折舊費用	—	(1,736)	(1,736)
12月31日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12月31日			
成本	\$ 30,800	\$ 134,040	\$ 164,84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480)	(66,480)
	<u>\$ 30,800</u>	<u>\$ 67,560</u>	<u>\$ 98,36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64	\$ 5,16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02	\$ 1,736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8,514 及\$117,795。上開公允價值係參考鄰近地段之成交價格及考量折舊後之重置成本而得，屬第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60,000	1.4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銀行信用借款	20,000	1.94%	無
	<u>\$ 80,000</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140,000</u>	0.93%~1.30%	無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798	\$ 37,3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5,316	17,729
應付設備款	5,075	815
其他	22,371	25,521
	<u>\$ 82,560</u>	<u>\$ 81,451</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4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69,835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48%	無	31,419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73%	信保基金	9,706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9日至125年12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48%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5,0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1年6月29日至118年6月2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65%	無	18,642
銀行信用借款	自111年11月8日至118年11月8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65%	無	29,663
				294,26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6,508)
				<u>\$ 267,7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82,281
銀行擔保借款	自109年11月9日至113年11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1.10%	信保基金	14,669
銀行信用借款	自109年7月16日至124年7月16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93%	無	33,722
銀行擔保借款	自110年12月9日至125年12月9日，每月攤還本金並按月付息	0.9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5,000
				265,67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965)
				<u>\$ 245,707</u>

(十一)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82 及\$7,916。

(十二) 負債準備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7,200	\$ 7,64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96	761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888)	(1,205)
12月31日	<u>\$ 7,208</u>	<u>\$ 7,200</u>

負債準備-保固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u>\$ 7,208</u>	<u>\$ 7,20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觸控面板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96,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591		\$ 18,689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		(50)	
現金股利	87,267	\$ 2.20	119,001	\$ 3.00

(2)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1年度</u>	
	<u>金額</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3)	
現金股利	71,401	\$ 1.80

(十六)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959,791	\$ 997,314
其他營業收入	8,017	3,500
	<u>\$ 967,808</u>	<u>\$ 1,000,814</u>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負債

(1)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1,317</u>	<u>\$ 887</u>	<u>\$ 889</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商品銷售	<u>\$ 887</u>	<u>\$ 88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19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545	(3,88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3,102)	(1,736)
其他	(301)	(459)
	<u>\$ 29,961</u>	<u>(\$ 6,082)</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借款利息費用	\$ 4,450	\$ 2,76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5	41
	<u>\$ 4,455</u>	<u>\$ 2,806</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27,950	\$ 231,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7,902	\$ 32,41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41	\$ 3,01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3,102	\$ 1,736
攤銷費用	\$ 2,348	\$ 2,497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80,398	\$ 184,413
勞健保費用	20,030	19,032
退休金費用	8,382	7,916
董事酬金	10,476	10,884
其他用人費用	8,664	8,780
	\$ 227,950	\$ 231,025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148 及\$11,77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12 及\$5,9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63%及 3.34%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0,148 及\$5,112。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0,224	\$ 30,2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958)	(4,807)
扣繳及暫繳稅額	18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2,699	25,39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9)	2,449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所得稅費用	\$ 23,322	\$ 27,848

(2)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550	\$ 32,75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2)	(1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5,958)	(4,8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52	-
其他	-	(80)
所得稅費用	\$ 23,322	\$ 27,84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	\$ 34	\$ 257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145	(98)	47
保固負債準備	1,440	2	1,4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29	1,461	4,1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80	(80)	-
	\$ 4,617	\$ 1,319	\$ 5,93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90)	(\$ 190)
	\$ 4,617	\$ 1,129	\$ 5,746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91	(\$ 268)	\$ 223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65	80	145
保固負債準備	1,529	(89)	1,440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843	(1,114)	2,7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38	(1,058)	80
	<u>\$ 7,066</u>	<u>(\$ 2,449)</u>	<u>\$ 4,617</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14,429</u>	<u>39,667</u>	<u>\$ 2.8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4,429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430</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14,429</u>	<u>40,097</u>	<u>\$ 2.85</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5,911</u>	<u>39,667</u>	<u>\$ 3.4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5,911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33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35,911</u>	<u>40,000</u>	<u>\$ 3.40</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21	\$ 152,4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5	12,77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5)	(815)
本期支付現金	<u>\$ 22,561</u>	<u>\$ 164,376</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140,000	\$ 265,672	\$ 1,266
籌資現金流量之增加	140,000	50,000	-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200,000)	(21,407)	(1,266)
111年12月31日	<u>\$ 80,000</u>	<u>\$ 294,265</u>	<u>\$ -</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20,000	\$ 250,445	\$ 4,308
籌資現金流量之增加	140,000	35,000	-
籌資現金流量之減少	(20,000)	(19,773)	(3,042)
110年12月31日	<u>\$ 140,000</u>	<u>\$ 265,672</u>	<u>\$ 1,266</u>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子公司：</u>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u>主要管理階層：</u>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電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u>其他關係人：</u>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董事長
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前監察人(民國111年6月24日股東常會後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因銷售商品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3,740	\$ 18,600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24,874	15,302
	<u>\$ 38,614</u>	<u>\$ 33,902</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

(2)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569	\$ 6,324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6,713	4,703
減：備抵損失	(55)	(57)
	<u>\$ 12,227</u>	<u>\$ 10,970</u>

2. 進貨交易

(1)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453	\$ 2,104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1,840	328
其他關係人	307	2,250
	<u>\$ 3,600</u>	<u>\$ 4,68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應付帳款

本公司因上述關係人交易及代付款項而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	\$ 240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10	646
其他關係人	-	501
	<u>\$ 10</u>	<u>\$ 1,387</u>

3. 製造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353

4. 研發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 134	\$ 13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29	19
	<u>\$ 163</u>	<u>\$ 32</u>

5.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	\$ 63

6. 保證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部分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656	\$ 17,231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7,872</u>	<u>\$ 17,4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	\$ 3,012	銀行保證額度及 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91,478	191,478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348,271	358,597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5,480	1,260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0,800	30,800	銀行授信額度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物	64,558	67,560	銀行授信額度
	<u>\$ 643,587</u>	<u>\$ 652,7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均為\$3,000。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採購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771 及\$9,82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1%及 4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387	\$ 452,7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670	3,012
應收票據淨額	4,122	5,420
應收帳款淨額	83,363	125,1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2,227	10,970
其他應收款	3,540	5,80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26	2,500
	<u>\$ 607,635</u>	<u>\$ 605,618</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000	\$ 140,000
應付票據	2,700	2,638
應付帳款	89,045	139,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1,387
其他應付款	82,560	81,4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4,265	265,6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2,367	2,367
	<u>\$ 550,947</u>	<u>\$ 632,896</u>
租賃負債-流動	<u>\$ -</u>	<u>\$ 1,26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各部門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部門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40	30.67	\$ 353,9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5	30.67	52,90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535	27.68	\$ 236,2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15	27.68	77,919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益(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53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29)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36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79)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影響分別為\$374及\$406。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82%	1.02%	1.22%	1.42%	
應收票據	\$ 4,156	\$ -	\$ -	\$ -	\$ 4,156
應收帳款	<u>95,211</u>	<u>603</u>	<u>3</u>	<u>522</u>	<u>96,339</u>
帳面價值總額	<u>\$ 99,367</u>	<u>\$ 603</u>	<u>\$ 3</u>	<u>\$ 522</u>	<u>\$ 100,495</u>
備抵損失	<u>\$ 770</u>	<u>\$ 6</u>	<u>\$ -</u>	<u>\$ 7</u>	<u>\$ 783</u>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21%	1.41%	1.61%	1.81%	
應收票據	\$ 5,486	\$ -	\$ -	\$ -	\$ 5,486
應收帳款	<u>132,091</u>	<u>5,379</u>	<u>21</u>	<u>223</u>	<u>137,714</u>
帳面價值總額	<u>\$ 137,577</u>	<u>\$ 5,379</u>	<u>\$ 21</u>	<u>\$ 223</u>	<u>\$ 143,200</u>
備抵損失	<u>\$ 1,584</u>	<u>\$ 76</u>	<u>\$ -</u>	<u>\$ 4</u>	<u>\$ 1,664</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6	\$ 1,598	\$ 1,664
減損損失迴轉	(32)	(849)	(881)
12月31日	<u>\$ 34</u>	<u>\$ 749</u>	<u>\$ 783</u>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62	\$ 2,594	\$ 2,656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	(996)	(992)
12月31日	<u>\$ 66</u>	<u>\$ 1,598</u>	<u>\$ 1,66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60,000</u>	<u>\$ 228,000</u>

C. 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30,973	\$ 88,920	\$ 200,720	\$ 320,613
110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70	\$ -	\$ -	\$ 1,27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22,372	\$ 66,857	\$ 193,735	\$ 282,96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其他事項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變化及配合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本公司已審慎機動調整公司資源、人力及供應鏈，並採取分流工作等因應措施，以降低疫情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止，未因疫情變化有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 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579	\$ 2,453	\$ -	3%	短期融通資 金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84,018	\$ 336,070	註一、二

註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三條及第五條：

(1) 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前述淨值以會計師最近期核閱或查核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損)益		(損)益	(損)益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6,224	\$ 6,224	200,000	100	\$	4,473	\$ 193	\$ 179		註一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224	6,224	200,000	100		4,473	(193)	-		註一、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	\$		\$		\$	\$	\$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產品之銷售	\$ 6,224	2	\$ 6,224	\$ -	\$ -	\$ 6,224	\$ 193	100	\$ 179	\$ 4,473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取得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00千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本表係以USD:NTD=1:31.12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金額	金額		
	\$	\$	\$	\$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24	\$ 6,224	\$ 504,106	\$ 504,106

註1：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為美金200千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7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素 真



